下載或使用 Apple 軟體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授權協議條款與約定。 本條款與約定構成貴公司/組織與 Apple 間之法律協議。

Apple Developer Enterprise Program 授權協議

(適用於內部使用、不得對外發布之員工應用程式)

宗旨

貴公司、組織或教育機構擬使用 Apple 軟體 (定義詳後) 為執行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及/或 mac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開發一個或多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定義詳後)，且部署這些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供貴公司、組織或教育機構的員工內部使用，或僅得用於本協議明文規定的有限用途。 Apple 特此授予您有限授權，以使用 Apple 軟體開發及測試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並依本協議記載之條款與約定，於內部及本協議另行允許的範圍內部署此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您亦得依本協議建立票卡 (定義詳後)，以便於執行 iOS 或 watch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上使用。 為 macOS 開發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可依本協議使用 Apple 憑證發布，亦得單獨發布。

附註： 本方案實施對象為您針對特定業務目的而開發的內部使用、自訂應用程式，僅供您的員工及本協議所述有限情況下的特定人員使用。 若您有意將 iOS、watchOS、tvOS 或 visionOS 版應用程式發布予第三方，或自第三方取得應用程式，則必須透過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若有) 發布。

1. 接受本協議；定義

1.1 接受

若要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您必須先接受本協議。 若不接受或無法接受本協議，則不得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 在此情況下，請勿下載或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表示您代表貴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聯邦政府之機關、單位或部門，做為其授權之法定代表人，接受並同意本協議條款：

(a) 若您在 Apple 網站上閱讀本協議，請勾選本協議末尾所示之核取方塊；或

(b) 若 Apple 提供此選項，請按一下「同意」或類似按鈕。

1.2 定義

本協議中所用詞彙之定義如下：

「**配件資料傳輸延伸功能**」指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配套的延伸功能，其唯一目的，是在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持有的 Apple 品牌裝置與經授權之 Wi-Fi 目標配件間，安全地直接分享資訊。

「**Ad Network API**」指具備以下功能的文件化 API：可結合使用加密簽章及 Apple 的註冊流程，以驗證在受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上的廣告活動轉換是否成功。

「**Ad Support API**」指提供廣告識別碼與追蹤偏好設定的文件化 API。

「**轉換器**」指基於《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 Acceptable Use Requirements》允許之用途，用於微調 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 所存取模型的模型轉換器。

「**廣告識別碼**」指透過 Ad Support API 提供的專屬、非個人、非永久識別碼，其與特定 Apple 品牌裝置相關聯，且除非 Apple 另行以書面明文核准，否則僅得用於廣告用途。

「**本協議**」指本《Apple Developer Enterprise Program 授權協議》，包括所有透過引用納入的附錄。 為求明確，本協議取代《iOS Developer Enterprise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包括其附錄) 及《Mac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

「**APN API**」指可供您使用 APN 將推播通知傳送至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用於本協議另行允許之用途的文件化 API。

「**App Intents**」指一種文件化 API，供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存取 App Intents Framework 及其他相關功能，包括架構、app 捷徑、app 實體、捐款及其他相關實作。

「**Apple**」指 Apple Inc.，為一家加州企業，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

「**Apple 憑證**」或稱「**憑證**」指 Apple 簽發，並依本方案向您提供的數位憑證。

「**Apple Maps Server API**」指一組文件化 API，供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加入伺服器對伺服器地圖特性或功能。

「**Apple 地圖服務**」指 Apple 透過 MapKit API 及/或 Apple Maps Server API 提供的地圖平台和地圖資料；Apple 在地圖平台上使用或顯示的地圖資料；及/或 Apple 透過 MapKit JS 提供的地圖平台和地圖資料，以及用於擷取地圖內容的相關工具 (例如 MapSnapshotter)。 Apple 地圖服務僅供您用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

「**Apple Pay API**」指一種文件化 API，供最終使用者將儲存在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上的付款資訊傳送至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用於直接或間接由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的付款交易，並包括文件資料所述的其他付款相關功能。

「**Apple Pay Payload**」指做為付款交易的一部分，透過 Apple 軟體與 Apple Pay API 傳遞的客戶資料封包 (例如姓名、電子郵件、帳單地址、寄送地址及裝置帳號)。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或「**APN**」指 Apple 可能向您提供的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其旨在供您將推播通知傳輸至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透過 MDM 通訊協定傳輸，或用於本協議另行允許的用途。

「**Apple 服務**」或「**服務**」指 Apple 可能透過 Apple 軟體或做為本方案的一部分提供或公開，供您與涵蓋產品或開發項目 (包括 Apple 可能依本方案向您提供的任何更新 (若有)) 搭配使用的開發者服務。

「**Apple 軟體**」指 Apple SDK、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及/或 macOS、佈建描述檔以及 Apple 依本方案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軟體，包括 Apple 可能依本方案向您提供的任何更新 (若有)。

「**Apple SDK**」指依本協議提供的 Apple 專有軟體開發套件 (SDK)，包括但不限於標頭檔、API、程式庫、模擬器及軟體 (原始碼及目的碼)，其標示為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或 Mac SDK 的一部分，並隨附於 Xcode 開發者工具套件內，用以分別針對執行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及/或 mac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進行開發為目的。

「**Apple 子公司**」指流通在外股份或股權 (代表選舉董事或其他管理權限時的選舉權) 中，至少有百分之五十 (50%) 由 Apple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並涉及 App Store 的營運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從屬關係，以及本協議另行提及 (例如附錄 3) 的公司。

「**Apple TV**」指執行 tv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

「**Apple Watch**」指執行 watch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

「**授權開發者**」指您的員工及承包商、組織成員，或 (若您為教育機構) 教職員工，其符合下列條件者：(a) 在 Apple 擁有使用中的有效 Apple 開發者帳號，(b) 為開發及測試涵蓋產品，有知悉或使用 Apple 軟體的明顯需求，且 (c) 若可存取 Apple 機密資訊，則須與您簽訂具拘束力的書面協議，以保護該 Apple 機密資訊不遭未經授權之使用與揭露。

「**授權測試裝置**」指由您擁有或控制，並經您指定用於您自己的測試及開發的 Apple 品牌硬體裝置，以及在您的允許下由您的授權開發者擁有或控制，並在本協議許可之範圍內代表您用於測試及開發的 Apple 品牌硬體裝置。

「**授權 Wi-Fi 目標配件**」指具備 Wi-Fi 功能，且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已在其 Apple 品牌裝置上明確授權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使用的配件，用於安全地配對及分享 Wi-Fi 網路共享資訊。

「**ClassKit API**」指供您傳送學生進度資料，在學校管理之環境中使用的文件化 API。

「**CloudKit API**」指一種文件化 API，供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路軟體及/或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 (若您允許) 讀取、寫入、查詢及/或擷取來自 iCloud 中公共及/或私有容器之結構化資料。

「**設定描述檔**」指可供您透過 Apple Configurator 或其他類似的 Apple 品牌軟體工具、電子郵件、網頁或無線傳輸部署，或透過 MDM 對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發布配置資訊 (如 VPN 或 Wi-Fi 設定) 以及裝置功能之限制 (例如停用相機) 的 XML 檔案。

「**約聘員工**」指代表您 (或您的許可實體) 執行工作或提供服務、非按件計酬，並且得內部存取您 (或您的許可實體) 的私人資訊技術系統 (例如 VPN) 及/或進出受保護實體處所 (例如使用識別證進出公司設施) 之個人。為求明確，此定義不包括按件計酬或按任務型交易執行工作或提供服務的「零工」。

「**涵蓋產品**」指依本協議開發之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程式庫、票卡及/或 Safari 推播通知。

「**Customer Engagement API**」指讓商家能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來參與客戶互動的文件化 API。

「**客戶互動資料**」指 (a) 商家資料封包 (例如，購物車內容、交易收據等) 或 (b) 商家客戶資料封包 (例如，姓名、寄送地址、電話號碼等)，而每個 (a) 或 (b) 做為客戶互動的一部分，透過 Apple 軟體和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傳遞。

「**客戶互動**」指商家與客戶之間以裝置為基礎的面對面互動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商家與客戶裝置之間傳輸的客戶互動資料。

「**示範版接收者**」指您的產品或服務目前的使用者，或您向其提供產品或服務示範版的使用者。

「**部署裝置**」用於統稱 (a) 授權測試裝置，以及 (b) 由下列各方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受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i) 您或您的許可實體，及/或 (ii) 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但前提為您 (或您的許可實體) 有能力從該等裝置中刪除或停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DeviceCheck API**」指一組 API，其包括伺服器端 API，可供您設定及查詢與裝置相關聯的兩位元資料以及此類位元資料的最後更新日期。

「**DeviceCheck 資料**」指透過 DeviceCheck API 儲存及傳回的資料。

「**文件資料**」指 Apple 可能提供予您的技術規格書、其他規格書或文件，包括《App 審查規範》，其用於搭配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Apple 憑證，或做為本方案其他內容。

「**文件化 API**」指 Apple 記錄於已發布的 Apple 文件資料中，並包含於 Apple 軟體內的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EnergyKit**」指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提供功能，使其能夠接收電力指引和深入分析的文件化 API。

「**臉部資料**」指從使用者的裝置及/或透過 Apple 軟體 (如 ARKit、Camera API 或 Photo API) 取得，或由使用者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提供或透過其提供 (例如為臉部分析服務而上傳) 的人臉相關資訊 (例如臉部網格資料、臉部地圖資料、臉部建模資料、臉部座標或臉部地標資料，包括從上傳照片取得的資料)。

「**FOSS**」(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 指根據適用的條款，做為使用、複製、修改或重新發布的條件，其本身及/或衍生作品必須以原始碼形式揭露或發布，或必須授權他人製作衍生作品，或必須可免費重新發布的軟體，包括但不限於依據《GNU 通用公共授權條款》或《GNU 較寬鬆/程式庫通用公共授權條款》發布者。

「**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 Acceptable Use Requirements**」指在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le-intelligence/acceptable-use-requirements-for-the-foundation-models-framework 上的要求，可能會不時更新。

「**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指可讓您存取、提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 的文件化 API，包括以任何方式 (包括透過轉接器) 經由該框架存取的模型。

「**HealthKit API**」指可在 Apple 的「健康」應用程式中，讀取、寫入、查詢及/或擷取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之健康及/或健身資訊的文件化 API。

「**HomeKit 配件通訊協定**」指 Apple 根據其 MFi 方案授權的專有通訊協定；MFi 方案可使設計用於與 HomeKit API 搭配的家庭配件 (例如燈光、門鎖) 得以與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進行通訊。

「**HomeKit API**」指可從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 Apple HomeKit 資料庫指定區域讀取、寫入、查詢及/或擷取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動化資訊的文件化 API。

「**HomeKit 資料庫**」指 Apple 的資料儲存庫，用於儲存及管理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授權 HomeKit 配件及相關資訊。

「**iCloud**」或「**iCloud 服務**」指 Apple 提供的 iCloud 線上服務，其中包括遠端線上儲存空間。

「**iCloud Extended Share Access API**」指讓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能夠存取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資訊、共享存取要求和一次性連結的文件化 API。

「**iCloud Storage API**」指可透過使用 iCloud，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網路軟體儲存及/或擷取使用者產生之文件與其他檔案，以及儲存及/或擷取機碼值資料 (例如金融 app 中的股票清單、app 設定) 的文件化 API。

「**證件驗證資料**」指您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資料封包，在年齡或身分驗證程序中，透過 Apple 軟體和 ID Verifier API 傳遞。

「**ID Verifier API**」指可讓您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來驗證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之年齡或身分資訊的文件化 API。

「**中間方**」指將 Apple Pay 最終使用者的 Apple Pay Payload 傳遞給商家的一方，此傳遞是為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外處理該最終使用者的付款交易。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指您為自身內部業務目的 (例如專為您的業務設計的庫存 app) 而自行開發，專門與執行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及/或 macOS (視情形而定) 的 Apple 品牌產品搭配使用，並僅供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 (以及僅限於測試與開發用途的授權開發者) 內部使用 (例如無法於公開網站下載)，或**第 2.1(f) 節**另有明文允許的軟體程式 (包括單一軟體套件組合內的延伸功能、字型、媒體及程式庫)。除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外，凡可能由其他公司、承包商 (為您客製化開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因而需要使用或存取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承包商除外)、經銷商、廠商、轉售商、或公眾終端使用者使用、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軟體程式或應用程式，均不屬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為求明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包括第三方應用程式，縱使其經過部分客製化亦同；且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公開提供。

「**iOS**」指 Apple 提供的 iOS 作業系統軟體，其僅供您用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包括其後續版本) 的開發及測試。

「**iPadOS**」指 Apple 提供的 iPadOS 作業系統軟體，其僅供您用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包括其後續版本) 的開發及測試。

「**iPod 配件通訊協定**」或「**iAP**」指專供與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通訊，並透過 MFi 方案授權的 Apple 專有通訊協定。

「**程式庫**」指無法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分開安裝或執行，並由您根據文件資料及方案要求開發，僅供與 Apple 品牌產品搭配使用的程式碼模組。

「授權 HomeKit 配件」指根據支援 HomeKit 配件通訊協定的 MFi 方案授權的硬體配件。

「本機通知」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在預定的時間點傳送，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在背景執行而其他應用程式在前景執行時，傳送給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訊息 (包括其中的內容或資料)。

「定位推播服務延伸功能」指提供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透過推播通知取得隨選位置更新，以依本協議之規定搭配 Core Location API 使用的一種軟體延伸功能。

「macOS」指 Apple 提供您使用的 mac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其所有後續版本。

「macOS 產品」指執行 mac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

「地圖資料」指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提供的內容、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影像、地形資料、經緯度座標、運輸資料、景點及交通資料。

「MapKit API」指可供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加入地圖特性或功能的文件化用戶端 API。

「MapKit JS」指可供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加入地圖特性或功能的 JavaScript 程式庫。

「行動裝置管理」(MDM) 指 Apple 提供的裝置管理功能及相關 API，其可透過使用 MDM 通訊協定及 Apple 簽發的憑證，對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進行遠端管理及配置。

「MDM 相容產品」指可使用 MDM 通訊協定 (Apple 可能選擇向您提供) 管理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的企業伺服器軟體產品，其主要用途為企業裝置管理。 為求明確，除 Apple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外，MDM 相容產品不包括供一般消費者或個人使用的產品。

「MDM 客戶」指使用您的 MDM 相容產品的企業，例如商業組織、教育機構或政府機關。為求明確，除 Apple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外，MDM 客戶不包括一般消費者或個人使用者。

「MDM 通訊協定」指 Apple 可能選擇依本協議向您提供的專有通訊協定文件，其可供您按本協議明文允許的方式，與支援的 Apple 品牌產品互動，或對其進行管理、設定與查詢。

「媒體裝置延伸功能」指綁定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一部分的延伸功能，其唯一目的是使用 Media Device Extension Framework，透過您的員工和/或許可使用者從其 iPhone 或 iPad 授權傳送內容到其他裝置。

「**Media Device Extension Framework**」指在媒體裝置延伸功能中使用的文件化 API，可讓您的員工和/或許可使用者從其 iPhone 或 iPad 傳送內容到其他裝置。

「**商家**」指：(a) 處理 Apple Pay 付款交易者，(b) 以自己的名稱、商標或品牌 (例如，其名稱會顯示在最終使用者的信用卡對帳單上)，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使用 TTP API 接受付款、進行交易並存取相關服務者，(c) 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使用 ID Verifier API 進行年齡或身分驗證者，或 (d) 使用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進行客戶互動者。

「**MFi 配件**」指非 Apple 品牌，但可使用 MFi 方案授權之技術與 Apple 品牌產品互動、通訊或以其他方式互相操作，或控制 Apple 品牌產品 (例如可透過 iPod 配件通訊協定控制支援之 Apple 品牌產品) 的硬體裝置。

「**MFi 被授權方**」指根據 MFi 方案獲得 Apple 之授權方。

「**MFi 方案**」指向開發者提供授權，可將特定 Apple 技術納入硬體配件或裝置，或與硬體配件或裝置搭配使用，藉以與特定 Apple 品牌產品互動、通訊或以其他方式互相操作，或控制該 Apple 品牌產品的獨立 Apple 方案。

「**Motion & Fitness API**」指由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中的「運動與健身」隱私權設定控制，並可供存取運動與健身感應器資料 (例如身體活動、步數、爬樓梯) (除非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禁止存取該資料) 的文件化 API。

「**多工處理**」指其他應用程式執行期間，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亦在背景執行的能力。

「**MusicKit API**」指可供 Apple Music 使用者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 Apple 在文件資料中另行允許的方式存取其訂閱的一組 API。

「**MusicKit 內容**」指透過 MusicKit API 呈現的音樂、影片及/或圖形內容。

「**MusicKit JS**」指可供 Apple Music 使用者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存取其訂閱的 JavaScript 程式庫。

「**Network Extension Framework**」指提供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為相容之 Apple 品牌產品自訂特定網路功能 (例如自訂 Wi-Fi 熱點的身分驗證流程、VPN 功能及內容篩選機制) 的文件化 API。

「**票卡**」指您依本協議開發、在您自己的商標或品牌名下，並簽署您的票卡類型 ID，或由您根據文件資料規定開發的一張或多張數位票卡 (例如電影票、優惠券、忠誠獎勵優惠券、登機證、會員卡等)。

「票卡資訊」指您在票卡上或針對票卡，向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提供或接收的票卡相關文字、描述、聲明或資訊。

「票卡類型 ID」指您用以簽署您的票卡及/或與 APN 通訊的 Apple 憑證與推播應用程式 ID 的組合。

「付款服務提供者」指：(a) 直接或間接為您提供涉及 TTP 資料處理的付款處理服務者，及 (b) 文件資料中記載的提供者。

「許可實體」：(a) 若您為車輛製造商，則指您的授權車輛經銷商及認證的維修合作夥伴；(b) 若您為飯店管理公司，則指以您的名義、商標或品牌 (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名稱、商標或品牌) 經營的飯店財產；或 (c) 其他可能由 Apple 自行全權以書面核准的類似實體。

「許可使用者」指您的許可實體的員工、您或您的許可實體的約聘員工，以及 Apple 預先以書面核准的其他授權使用者；其皆必須與您或您的許可實體簽訂具拘束力的書面協議，同意依本協議條款保護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遭未經授權之使用。 此外，若您為教育機構，則「許可使用者」一詞包括貴機構的教職員工及學生；若您為醫院，則「許可使用者」一詞包括合格醫師、轉介醫師及臨床醫師。

「本方案」指本協議擬議的整體開發、測試、數位簽署及有限度發布計畫。

「方案要求」指 Apple 指定的技術、人機介面、設計、產品類別、安全性、效能及其他標準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第 3.3 節**規定之現行要求，以及 Apple 可能依本協議對其不時進行之修訂。

「佈建描述檔」指 Apple 供您用於開發及測試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以及於本協議許可範圍內有限度發布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檔案 (包括適用的權利或其他識別碼)。

「推播應用程式 ID」指 Apple 指派予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票卡或站台，供其存取及使用 APN，或與 MDM 搭配使用或提供設定描述檔的專屬識別編號或其他識別碼。

「推播通知」或**「Safari 推播通知」**指您傳送至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的票卡及/或 (若為 macOS) 站台使用者的 macOS 桌上型電腦 (若該使用者選擇在 macOS 上透過 Safari 接收此類訊息)，及/或透過使用 MDM 傳送或為傳輸設定描述檔而傳送予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通知 (包括其中的內容或資料)。

「ShazamKit API」指可供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加入音訊辨識特性或功能的文件化 API。

「ShazamKit 內容」指 Apple 提供、透過 ShazamKit API 呈現的後設資料、音樂及/或圖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MusicKit 內容。

「SiriKit」指依文件資料記載，供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存取或提供 SiriKit 網域、意圖、捷徑、捐贈以及其他相關功能的一組 API。

「站台」指您以您自己的名稱、商標或品牌提供的網站。

「Suggested Actions API」指根據支援的內容提供建議動作的文件化 API。

「Tap to Pay 資料」或**「TTP 資料」**指您客戶的資料封包 (例如主要帳號、交易金額等)，做為付款交易的一部分，透過 Apple 軟體與 Tap to Pay API 傳遞。

「Tap to Pay API」或**「TTP API」**指可供您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交易的文件化 API。

「效期」指**第 11 節**所述期間。

「追蹤偏好設定」指 Apple 設定，可讓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設定廣告追蹤偏好設定。

「tvOS」指 tv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其所有後續版本。

「更新」指 Apple 軟體或服務，或其任一部分的錯誤修復、更新、升級、修改、增強、增補，以及新發行或版本。

「visionOS」指 vision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其所有後續版本。

「錢包」指一款可儲存及顯示票卡的 Apple 應用程式，可於 iOS、iPadOS、watchOS 或 Safari (macOS 版) 之中使用。

「WatchKit 延伸功能」指做為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一部分的延伸功能，可存取 iOS 上的 WatchKit 框架，以便在 watchOS 上執行並顯示 WatchKit app。

「watchOS」指 watch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其所有後續版本。

「網路軟體」指您的軟體應用程式的 Web 版本，其名稱及功能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大致相同 (例如功能同位)。

「網站推播 ID」指您用以簽署您網站之註冊套件，及/或與 APN 通訊的 Apple 憑證與推播應用程式 ID 的組合。

「**Wi-Fi Aware Framework**」指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提供在具備 Wi-Fi Aware 功能的裝置之間建立 Wi-Fi Aware 連線的文件化 API。

「**Wi-Fi Aware 資訊**」指透過 Wi-Fi Aware Framework 或 Wi-Fi Aware 通訊協定提供或傳輸的任何內容、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資訊，例如裝置之間交換的識別碼，用於配對、認證或加密的安全資訊，以及其他密鑰和裝置資訊。

「**Wi-Fi Infrastructure Framework**」指讓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能夠從 Apple 品牌裝置分享 Wi-Fi 網路共享資訊至具備 Wi-Fi 功能配件的文件化 API。

「**Wi-Fi 網路共享資訊**」是指透過 Wi-Fi Infrastructure Framework 提供或傳輸的任何內容、資料或資訊，包括網路和裝置資訊和識別碼 (例如 SSID、MAC 位址和裝置之間交換的其他識別碼)，以及用於認證的安全資訊、密碼、加密密鑰、裝置資訊或其衍生的其他任何資訊 (例如經過解密、雜湊、重新加密)。

「**您**」指以自己的開發者帳號接受本協議，並依本協議使用 Apple 軟體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權利的法人實體 (無論為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政府機關、單位或部門)。

附註： 為求明確，您得授權承包商代表您開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但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為您所擁有、以您的開發者帳號開發，並僅得按本協議明文允許的方式部署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您的承包商使用您帳號時的活動 (例如加入您的團隊，為您執行開發工作) 以及其遵守本協議之情形，應由您對 Apple 負責。 您的承包商因本協議而採取的任何行為，皆應視為您的行為，且您 (以及您的承包商) 應就所有此類行為對 Apple 負責。

2. 內部使用授權及限制

2.1 允許的用途及限制；方案服務

依本協議的條款與約定，Apple 特此在效期內向您授予有限、非專屬、個人、可撤銷、不得轉授權亦不得轉讓的權利，得：

(a) 在您所擁有或控制的 Apple 品牌電腦上安裝合理數量的 Apple 軟體副本，供您或您的授權開發者內部使用，但除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外，用途僅限於開發或測試您的涵蓋產品；
(b) 製作合理數量的文件資料副本並發布予授權開發者，供其內部使用，但除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外，用途僅限於開發或測試您的涵蓋產品；
(c) 以您取得授權的授權測試裝置數量為上限，在您的每台授權測試裝置上安裝佈建描述檔，供您或您的授權開發者內部使用，但除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外，用途僅限於開發及測試您的涵蓋產品；
(d) 發布佈建描述檔，以在授權測試裝置上開發及測試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但發布對象僅限於您的授權開發者，且僅得用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e) 發布佈建描述檔，供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內部使用；但發布對象僅限於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且僅得用於在部署裝置上部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f) 供您的示範版接收者在部署裝置上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但僅限於使用地點為：(i) 您的實體處所及/或許可實體的實體處所，並在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直接監督下 (例如在該處所的實驗室中進行的使用者研究)，或 (ii) 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直接監督及實際管控下的其他地點 (例如員工的銷售簡報)；以及
(g) 納入依本協議簽發予您的 Apple 憑證，用於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票卡、Safari 推播通知進行數位簽名，以及用於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的其他用途。

除**第 2.1 節**規定之情形外，您不得使用、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您得允許您的許可實體代表您為許可使用者部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但前提為該部署的限制及對 Apple 的保護至少與本協議相同 (例如不得在公共網站或未經身分驗證的伺服器上發布 app)。 您的許可實體針對此類部署及/或因本協議而採取的任何行為，皆應視為您的行為，且您 (以及您的許可實體) 應就所有此類行為對 Apple 負責。 Apple 有權限制各被授權人得註冊為授權測試裝置並取得本方案授權的裝置數量。

Apple 可能透過本方案向您提供服務，供您與開發者帳號一起使用 (例如裝置或 app 佈建、管理團隊或其他帳號資源)。您同意僅按 Apple 的授權，僅透過本方案的入口網站 (可透過 Apple 的開發者網站進入) 或專門搭配本方案使用的 Apple 品牌產品 (例如 Xcode) 取得該服務。若您 (或您的授權開發者) 透過其他 Apple 品牌產品存取您的開發者帳號，則表示您承認並同意，本協議將持續適用於您對開發者帳號的使用，以及本方案以此方式向您 (或您的授權開發者) 提供的特性或功能 (例如僅得以本協議允許的有限方式使用 Apple 憑證及佈建描述檔)。 您同意不透過使用或存取本方案直接或間接提供的服務來建立或嘗試建立替代或類似的服務。 若 Apple 為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提供電源及效能指標，則您同意該指標僅得於內部使用，不得提供予第三方 (**第 2.9 節**規定之情形除外)。 此外，您僅得使用與您的開發者帳號相關聯的 Apple 帳號，或與您的開發者帳號相關聯的認證憑證 (例如金鑰、權杖、密碼) 存取該服務，且您必須全權負責保護您的 Apple 帳號及認證憑證，使其不受損害，並僅根據 Apple 的授權及本協議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第 2.8 節**和**第 5 節**) 加以使用。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外，若非您團隊中的授權開發者，您同意不對其分享、出售、轉售、出租、租賃、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您的開發者帳號或其提供之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存取權限，且您同意不徵求或要求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會員向您提供其 Apple 帳號、驗證認證及/或相關帳號資訊與資料 (例如發布用的 Apple 憑證)。 您了解所有團隊成員皆必須擁有自己的 Apple 帳號或認證憑證，方可存取您的帳號，且對於透過您的帳號或相關方式進行的所有活動，您應負全部責任。 若您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部執行 Apple「macOS 伺服器」或「Xcode 伺服器」的 Apple 品牌電腦 (下稱「**伺服器**」)，並擬將其用於您自己的開發用途，且該用途與本方案有關，則您同意為該伺服器使用自己的 Apple 帳號或其他認證憑證，且您應對該伺服器執行的所有動作負責。

2.2 授權測試裝置及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

若授權測試裝置包含 Apple 軟體的預先發布版本，或使用服務的預先發布版本，則您同意僅供您的授權開發者存取該授權測試裝置，不向第三方揭露、展示、出租、租賃、出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該授權測試裝置。 您進一步同意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保護 (並指示您的授權開發者一同保護) 所有授權測試裝置，使其不遺失或失竊。

您承認若在您的授權測試裝置安裝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使用預先發布版服務，該裝置可能「鎖定」為測試模式，無法恢復為原始狀態。 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預先發布版服務僅供評估與開發使用，您不得將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預先發布版服務用於商業作業環境或重要資料。 使用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預先發布版服務前，請務必備份所有資料。 對於您因佈建部署裝置或授權測試裝置、部署涵蓋產品，或安裝或使用此 Apple 軟體或預先發布版 Apple 服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或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備損害，或任何軟體、資訊或資料損害、遺失或毀損，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3 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與服務之機密性質

本協議效期內，Apple 可能不時向您提供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預先發布版本，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其構成 Apple 機密資訊，並適用本協議的保密義務。 請勿期待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運作與最終版本的商業級產品相同，亦請勿將之用於未充分定期備份的資料；其可能包含尚未推出的軟體或服務特性、功能或 API。 您承認 Apple 可能尚未公開宣布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可用性、Apple 並未向您承諾或保證將來會宣布或向任何人提供此類預先發布版軟體或服務，且 Apple 對您並無宣布或商業推出該軟體或服務，或任何類似或相容技術的明示或默示義務。 您明確承認並同意，您對 Apple 軟體或服務預先發布版本所做的研究或開發，須完全由您自負風險。您同意不向授權開發者以外人士提供任何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預先發布版本。

2.4 副本

您同意在本協議允許您製作的所有 Apple 軟體及文件資料副本中，完整保留並複製 Apple 著作權聲明、免責聲明及其他專有聲明 (依循其在 Apple 軟體及文件資料中出現的方式)。

2.5 所有權

對於 Apple 軟體、服務以及依本協議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更新，Apple 保留一切權利、資格與利益。 您同意與 Apple 合作維護 Apple 對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所有權；若知悉發生任何與 Apple 軟體或服務相關的索賠，您同意採取合理措施，立即通知 Apple。 雙方當事人皆承認，本協議並未賦與 Apple 您的涵蓋產品的任何所有權權益。

2.6 無其他允許用途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您同意不將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任何服務部分或全部出租、租賃、出借、上傳至或託管於任何網站或伺服器、出售、重新發布或轉授權，亦不使他人為上述行為。 您不得將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依本協議提供的服務用於未經本協議 (包括適用的附錄) 明文允許的用途。 您同意不在非 Apple 品牌電腦上安裝、使用或執行 Apple SDK，亦不在非 Apple 品牌產品的裝置上或相關位置安裝、使用或執行 iOS、watchOS、tvOS、iPadOS、macOS、visionOS 或佈建描述檔，或使他人進行上述行為。 對於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任何由 Apple 軟體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依本協議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您不得 (且您同意不) 拷貝 (本協議明文允許時除外)、反組譯、反向工程、解編譯、嘗試擷取其原始碼、修改、解密或製作其衍生作品 (適用法律禁止上述限制，或規範 Apple 軟體內之開放原始碼元件或範例程式碼的授權條款允許時除外)，亦不使他人為上述行為。 您同

意不以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任何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依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入侵或加重網路容量負載，或搜集或濫用該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服務提供的資料。 試圖為上述行為者，皆侵害 Apple 及 Apple 軟體或服務授權人的權利。 若您違反上述限制，可能會遭到起訴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Apple 保留本協議未明文授予之一切授權，且未以默示、禁反言或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授予其他授權、豁免或權利。 本協議並未授權您使用 Apple 的商標、標誌或服務標章，包括但不限於 iPhone 或 iPod 文字標章。 若您提及任何 Apple 產品或技術，或使用 Apple 的商標，您同意遵循 https://www.apple.com/legal/intellectual-property/guidelinesfor3rdparties.html 上公布的規範 (Apple 可能不時修訂)。

2.7 更新；無支援或維護

Apple 得不經通知，隨時擴充、增強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pple 軟體或依本協議提供的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但 Apple 無義務向您提供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更新。 若 Apple 提供更新，則本協議的條款適用於該更新；但該更新附帶獨立授權時，應適用該授權的條款。 您了解此類修改可能需要您變更或更新您的涵蓋產品。 此外，您承認並同意此類修改可能影響您使用、存取 Apple 軟體及服務，或與其互動的能力。 Apple 無義務為 Apple 軟體或服務提供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 您承認 Apple 並無將來宣布或向任何人提供 Apple 軟體或服務之更新的明示或默示義務。 若提供更新，該項更新可能具備與依本協議授權的 Apple 軟體或依本協議提供的服務不同的 API、特色、服務或功能。

2.8 Apple 服務之使用

Apple 可能提供對 Apple 服務的存取權限；該服務可能由您的涵蓋產品透過 Apple 軟體中的 API 呼叫，及/或由 Apple 透過其他機制 (例如使用 Apple 依本方案供使您存取的金鑰) 向您提供。 您同意僅透過 Apple 為該存取權限提供的機制存取此類 Apple 服務，並僅用於 Apple 品牌產品。 除**第 2.9 節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或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您同意不與第三方共用 Apple 為供您使用服務而提供之機制的存取權限。 此外，您同意不透過使用或存取 Apple 服務來建立或嘗試建立替代或類似的服務。

您同意僅在為有資格使用此類服務的涵蓋產品提供服務及功能所需的情況下，按 Apple 以書面 (包括文件資料) 允許的方式存取與使用此類服務。 您不得以牴觸本協議條款、侵害第三方或 Apple 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適用法規的方式使用 Apple 服務。 您同意 Apple 服務包含 Apple 及其授權人擁有的專有內容、資訊及材料，並受適用的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保護。 除依本協議允許的 Apple 服務使用方式或經 Apple 書面同意外，您不得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專有內容、資訊或材料。

您了解 Apple 服務對您 (即開發者) 與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皆可能存在儲存容量、傳輸及/或交易限制。 您或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達到該限制後，即可能無法使用 Apple 服務，或無法透過涵蓋產品或適用的終端使用者帳號存取或擷取該服務中的資料。 您同意不僅因透過涵蓋產品存取或使用 Apple 服務，或其中提供的內容、資料或資訊而對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亦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出售對 Apple 服務的存取權限。 您同意不以詐欺方式建立任何終端使用者帳號，或誘使您的任何員工或許可使用者違反其與 Apple 締結的終端使用者適用條款或服務協議，

或違反適用於此類終端使用者服務的 Apple 使用政策。除本協議明文規定外，您同意不干擾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存取或使用此類服務的能力。

Apple 有權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暫停、棄用、拒絕、限制或停用對 Apple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存取權限 (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權利或變更 Apple 軟體中可啟用服務存取權限的 API，或不向您提供權利)。前述項目遭刪除或禁止存取時，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Apple 亦可能逕行對 Apple 服務的使用或存取施加限制、無限期刪除 Apple 服務、撤銷您對 Apple 服務的存取權限，或隨時取消 Apple 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另行通知，亦毋須對您負責。

Apple 不保證 Apple 服務顯示之任何資料或資訊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若選擇將 Apple 服務與您的涵蓋產品搭配使用，則信賴該資料或資訊的結果必須由您自行負責。您使用 Apple 軟體及 Apple 服務時必須自行負責；若您使用此類服務，必須自行負責妥善備份您的一切內容、資訊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可能因使用服務而委託 Apple 代管的內容。您了解並同意，本協議效期屆滿或終止後，您即不得存取特定 Apple 服務，且對於您或您的涵蓋產品透過使用本協議所述服務而儲存的內容、資料或資訊，Apple 有權暫停其存取或刪除之。使用 Apple 服務前，請務必閱讀 Apple 發布的文件資料及政策聲明。

Apple 服務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且 Apple 不保證此類服務在任何特定位置或產品中，皆適當、準確或可使用。若您選擇將 Apple 服務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搭配使用，此乃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Apple 保留就您對 Apple 服務的使用收取費用的權利。Apple 將透過電子郵件告知您 Apple 服務之費用或費用變更，該費用的資訊亦將發布在本方案入口網站或 CloudKit 主控台上。Apple 服務的可用性及價格可能有所變動。此外，並非所有涵蓋產品及所有開發者皆得使用 Apple 服務。Apple 保留隨時全權決定不提供 (或停止提供) Apple 服務予任何開發者的權利。

2.9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除 Apple 在文件資料或本協議中另行禁止外，您可雇用或聘請第三方 (下稱「**服務供應商**」) 協助您使用依本協議提供的 Apple 軟體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該服務供應商代表您維護及管理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伺服器，但前提為該服務供應商僅依本條款代表您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或相關材料。您同意與您的服務供應商簽訂具拘束力的書面協議，且其條款的限制及對 Apple 的保護至少應與本協議規定相同。該服務供應商針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 Apple 軟體或 Apple 服務的使用方式及/或因本協議而採取的行為，皆應視為您的行為，且您 (以及該服務供應商) 應就所有此類行為 (或任何不作為) 對 Apple 負責。若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作為可能構成違反本協議，或造成其他傷害，則 Apple 保留要求您停止使用該服務供應商之權利。

3. 您的義務

3.1 一般規定

您向 Apple 保證並同意：

(a) 您已達到您所在司法管轄地的法定成年年齡 (在多數國家或地區為年滿 18 歲)，並有權代表貴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聯邦政府之機關、單位或部門簽署本協議，並使該實體或機構在法律上受本協議之條款與義務的拘束；

(b) 您向 Apple 或您的員工和/或許可使用者提供之本協議所有相關資訊，均為最新、真實、正確、具充分依據且完整無缺。此亦包含您的身分和您的涵蓋產品之相關資訊。您確認並同意，若前述資訊有任何變更，您有義務立即通知 Apple。您亦同意及時回覆 Apple 就您所提供資訊提出的任何問題，包括關於您身分的問題，以便 Apple 確認您是否遵守本協議，包括**第 3.1 節**和**第 14.8 節**。您確認並同意，若未遵守上述規定，Apple 得以此為由，停用或終止您的方案會員資格及 Apple 軟體和服務存取權限。此外，您同意 Apple 得向基於相關目的 (例如，因應監管機關詢問) 而有知悉必要的第三方揭露該等資訊 (例如電子郵件地址及郵寄地址)；

(c) 您將遵守本協議條款並履行本協議規定您應行之義務；

(d) 您同意監督您的授權開發者、員工、許可使用者及示範版接收者對 Apple 軟體、服務及部署裝置的使用情形，並為其行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為您的員工取得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必要同意，並同意監督您的授權開發者、員工、許可使用者及示範版接收者對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使用情形，並為其行為承擔全責；

(e) 對於 Apple 軟體、服務、部署裝置、涵蓋產品以及您依本協議的相關開發及部署工作，您與您的許可實體、授權開發者、員工、許可使用者及示範版接收者承擔的一切相關成本、支出、損失及責任，以及進行的相關活動，皆必須由您自行負責；以及

(f) 您不會以牴觸或妨害您現有承諾或義務的方式行事，且您先前並未訂立任何妨害您履行本協議之義務的協議。

3.2 Apple 軟體與 Apple 服務之使用

做為使用 Apple 軟體及任何 Apple 服務的條件，您同意：

(a) 您僅依本協議明文允許的用途及方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使用 Apple 軟體及任何服務；

(b) 您不會將 Apple 軟體或任何 Apple 服務用於：(1) 任何違法或不合法活動，或開發任何可能構成或促進犯罪或其他侵權、非法或不合法行為的涵蓋產品；(2) 威脅、煽動或宣揚暴力、恐怖主義或者其他嚴重危害；或 (3) 創造或傳播任何促成兒童性剝削或虐待的內容或活動；

(c) 您將根據文件資料及方案要求 (目前如下文**第 3.3 節**所規定) 開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程式庫及/或票卡；

(d) 據您所知及所信，您的涵蓋產品於現在及未來皆不違反、盜用或侵害 Apple 或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隱私權及形象公開權、商業秘密、專利或其他專有或合法權利 (例如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票卡可能隨附之內容和材料的音樂作品或表演權、影片權、攝影或影像權、標誌權、第三方資料權等)；

(e) 您不會透過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Apple 服務或其他方式建立可能有下列情形的涵蓋產品或其他程式碼或軟體程式：(1) 停用、破解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iOS、watchOS、iPadOS、tvOS、visionOS、Apple 軟體或任何服務所實行的安全措施、數位簽名、數位權利管理、驗證或查核機制，或 Apple 其他軟體或技術，或使他人進行上述行為 (Apple 以書面明文允許時除外)；或 (2) 侵犯任何使用者、網路、電腦或通訊系統的安全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f) 您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意圖妨害 Apple 軟體或服務、本協議主旨或 Apple 之商業活動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可能妨礙 Apple 軟體或本方案之效能或使用意圖的行為。此外，您不會從事 (或鼓勵他人從事) 與涵蓋產品有關的非法，不公平、誤導、詐欺、不正當或不誠實行為或商業活動 (例如欺騙性質的商業活動、不公平競爭)；
(g) 除本協議明文允許的測試及開發用途外，使用 Apple 軟體開發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票卡，僅得部署供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進行內部使用，或由示範版接收者在您 (或您的許可實體) 的實體場地或其他地點，在部署裝置上有限制使用；二者皆必須如**第 2.1(f) 節**所規定，在您 (或您的許可實體) 的直接監督及實際管控之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票卡不得以非本協議明文規定之方式使用、發布，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其他公司、客戶、一般消費者、承包商 (為您客製化開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因而需要使用或存取該應用程式的承包商除外)、經銷商、廠商、轉售商、公眾終端使用者。此外，您不得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託管在授權開發者、員工及許可使用者以外的人士能夠存取的位置 (例如不得置於公共網站、存放庫、檔案託管服務等)，且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上述以外的其他人士下載及存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且
(h) 您不得 (1) 在您明知或依合理判斷應知會產生或意圖產生非法、有害，或侵害、盜用或侵犯 Apple 或他人權利之內容的情況下，為此使用或提示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2) 使用 Apple 模型產生的輸出內容來訓練、微調或改進其他人工智慧模型，或 (3) 以程式化方式透過 Apple 軟體或服務存取或使用 Apple 模型 (除非獲得明確許可)。此外，您保證您擁有所有必要的權利和授權，可使用您輸入至 Apple 軟體或服務中與該軟體和服務相關的資訊。

3.3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程式庫及票卡之方案要求

經本協議允許而發布的 Apple 品牌產品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按照文件資料及方案要求 (現行規範如下文**第 3.3 節**) 進行開發。程式庫及票卡須遵循相同的標準：

API 及功能：

3.3.1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以 Apple 規定的方式使用文件化 API，且不得使用或呼叫任何私有 API。

3.3.2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下載或安裝可執行程式碼。解譯型程式碼得下載至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但前提為該程式碼：(a) 不會透過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預期用途相矛盾的特性或功能來變更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主要用途；(b) 不會規避作業系統的簽名、沙箱或其他安全功能。

若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屬於程式設計環境，旨在用於學習程式設計，則在符合以下要求時，得下載並執行可執行程式碼：(i) 除文件資料中另行許可外，可執行程式碼在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檢視區域或螢幕畫面上所佔比例不超過 80%；(ii) 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設有合理醒目的指標，提示應用程式內的使用者目前處於程式設計環境中，(iii) 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為其他程式碼或應用程式建立商店或店面，且 (iv) 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所提供的原始碼必須可供使用者完整檢視與編輯 (例如下載的程式碼中不包含先行編譯的程式庫或框架)。

3.3.3 若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將由示範版接收者使用，則未經 Apple 事先以書面明確同意，不得將該應用程式用於任何形式的商務、兌換點數或購買。 此外，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此類內部應用程式的使用向您的許可實體或任何示範版接收者、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收費。 若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將由員工和許可使用者使用，其或可用於商務、兌換點數或購買，但僅得用於購買貴組織內部使用或消費的商品或服務 (例如自助餐廳 app 可允許交易)。

3.3.4 除 Apple 另有規定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從裝置上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指定容器區域讀取資料，或將資料寫入該指定容器區域。

3.3.5 使用者在 iPadOS 上以相容模式執行 iOS 適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時，該應用程式必須至少具備相同的特性及功能 (例如在 iPad 上以相當於 iPhone 尺寸的視窗執行 iPhone app 時，其表現必須與在 iPhone 上執行時大致相同；但此義務不適用於特定硬體裝置不支援的特性或功能，例如不會要求無相機的裝置具備影片錄製功能)。此外，您同意不妨害或試圖妨害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在相容模式下的運作。

3.3.6 您僅得將多工處理服務用於文件資料所述的預期用途。

使用者介面、資料收集、當地法律及隱私權：

3.3.7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遵循 Apple 提供的《人機介面指南》(HIG) 及其他文件資料。 您同意依據 HIG 為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開發相容於 Apple 品牌產品設計的適當使用者介面及功能 (例如根據 HIG 的 watchOS 設計主題，手錶 app 的使用者介面應採取可快速互動的設計)。

3.3.8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擷取或製作任何影片、麥克風、螢幕畫面錄影或照相機錄影，無論為儲存在裝置上還是傳送至伺服器 (例如影像、照片、聲音或語音擷取，或其他錄音/錄影) (統稱「**錄製**」)，則必須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向使用者顯示合理醒目的音訊、視覺效果或其他指標，以表示正在錄製中。

- 此外，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相關方式執行的任何資料、內容或資訊收集、處理、維護、上傳、同步、儲存、傳輸、共享、揭露或使用，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權法律與法規，以及相關的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或同意要求。

3.3.9 未經使用者事先同意，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以及根據契約為您投放廣告的第三方) 不得收集使用者或裝置資料，無論該資料為直接從使用者取得，抑或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或 Apple SDK 取得，且收集該資料僅限於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使用直接相關的服務或功能，或根據**第 3.3.12 節**投放廣告。 未經使用者事先同意，您不得擴大或變更先前收集之使用者或裝置資料的使用範圍。 此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皆不得為專屬識別裝置而使用永久性的裝置識別碼，或從中衍生的任何資料。

3.3.10 關於您收集、使用及揭露使用者或裝置資料的方式，您必須向使用者提供清晰、完整的資訊，例如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說明您對使用者及裝置資料的使用情形。 此外，您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此類資料，防止其遭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洩露或存取。 若使用者不再同意您收集、使用或揭露其裝置或使用者資料，或明確表示撤回同意，則您 (以及根據契約為您投放廣告的第三方) 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您必須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提供隱私權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向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說明您如何收集、使用、揭露、共享、保留及刪除使用者或裝置資料。 若發生資料外洩，導致您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收集的使用者資料遭到洩露，您同意根據適用法律通知使用者 (例如若使用者的資料不慎外洩或遭到濫用，您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

3.3.11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刑事、民事及成文法規定，包括您可能提供或公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司法管轄地的法規。 此外：

- 您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皆必須遵守關於收集、使用或揭露使用者或裝置資料 (例如使用者的 IP 位址、使用者的裝置名稱，以及與使用者相關聯的所有已安裝的 app) 一切適用的隱私權及資料收集法律與法規；

-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設計或行銷用途不得為騷擾、濫用、傳送垃圾郵件、跟蹤、威脅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權利 (例如隱私權及形象公開權)；

- 您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皆不得透過執行任何功能或連結至任何內容、服務、資訊或資料，或使用任何機器人、網頁蜘蛛、網站搜尋或其他擷取應用程式或裝置來抓取、挖掘、擷取、快取、分析或索引 Apple 或其授權人提供的軟體、資料或服務，或取得 (或嘗試取得) 此類資料，除非該資料為 Apple 就該服務明確提供予您或對您公開。 您同意不為未經授權的用途而收集、傳播或使用此類資料；且

-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是專門用於人體試驗，或將 HealthKit API 用於可能涉及個人資料 (例如健康記錄儲存) 的臨床健康相關用途，則您同意告知參與者其個人身分資料做為該試驗或臨床健康用途中的預期用途及揭露方式，並取得將使用您的試驗或臨床健康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參與者 (或其監護人) 的同意。 此外，若向第三方提供經去識別化處理或編碼的資料，則您應禁止該第三方不經參與者同意而重新識別 (或試圖重新識別) 使用該資料的參與者，且您同意要求該第三方對接收該匿名處理或編碼資料的他人，施加前述限制。

- 除 Apple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外，您不得將 Apple 軟體或服務 (包括 iCloud、iCloud Storage API、CloudKit API 或其任何元件或功能) 用於建立、接收、維護或傳輸可識別個人的敏感健康資訊，包括「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定義見 45 C.F.R § 160.103)，或以使 Apple (或任何 Apple 子公司) 成為您或第三方的業務夥伴 (定義見 45 C.F.R § 160.103) 的方式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對因違反本節所生的法律上或契約上通報要求，您同意承擔全部責任。

廣告識別碼與追蹤偏好設定；Ad Network API：

3.3.12 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以及根據契約為您投放廣告的第三方) 得使用廣告識別碼，以及透過使用廣告識別碼取得的資訊，但僅得用於投放廣告。若使用者重設廣告識別碼，則您同意不將重設的廣告識別碼直接或間接與先前的廣告識別碼及衍生的資訊組合、聯繫、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聯。針對為可存取 Ad Support API 之 iOS 版本或 tvOS 版本編譯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同意在使用廣告識別碼投放廣告前，確認使用者的追蹤偏好設定，並在使用廣告識別碼時以及使用其他使用者或裝置資料進行追蹤時，遵循使用者的追蹤偏好設定。

此外，您得要求使用 Ad Network API 來追蹤應用程式廣告轉換活動。若您獲得使用 Ad Network API 的權限，則您同意不將該 API 或透過使用 Ad Network API 取得的資訊用於在廣告轉換活動中查核廣告驗證資訊以外的用途。您同意不將透過使用 Ad Network API 在廣告驗證中提供的資訊直接或間接與您可能擁有的使用者其他資訊組合、聯繫、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聯。Apple 保留全權決定拒絕使用 Ad Network API 之要求的權利。

地點和地圖；使用者同意：

3.3.13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若使用以位置為基礎的 API (例如 Core Location、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位置為基礎的服務，則其設計或行銷用途不得為自動或自主控制車輛運作方式，或用於緊急或救命用途。

3.3.14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若提供以位置為基礎的服務或功能，或透過 Apple 軟體或 Apple 服務的使用而取得 (或試圖取得) 使用者位置，則必須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收集、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使用者的位置資料前，通知該使用者並取得其同意，且僅得依使用者同意且本協議允許的方式使用該資料。例如若您為持續收集及運用使用者的位置資料而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使用「始終」位置選項，則應在徵求許可時向使用者出示明確的正當理由及使用者利益。

3.3.15 若您選擇自行提供以位置為基礎的服務、資料及/或資訊，並與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提供的 Apple 地圖搭配使用 (例如將您建立的地圖或路線疊套在 Apple 地圖之上)，則您應全權負責確保您的服務、資料及/或資訊與使用的 Apple 地圖正確吻合。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若使用以位置為基礎的 API 進行即時導航 (包括但不限於轉向建議導航及使用感應器實現的其他路線導航)，則您必須在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中納入以下聲明：您使用此即時路線導航應用程式應自行承擔風險。位置資料可能並不準確。

3.3.16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停用、覆寫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Apple 實施的系統警報、警告、顯示面板、同意面板等，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通知使用者其位置資料、通訊錄資料、行事曆、照片、音訊資料及/或提醒正在遭到收集、傳輸、維護、處理或使用，或旨在徵得使用同意的內容。此外，若您有能力在該警報、警告及顯示面板中加入說明 (例如 Camera API 之用途字串中的資訊)，則該說明必須準確無誤，不得誤導使用範圍。若使用者拒絕或撤回同意，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收集、傳輸、維護、處理或使用該資料，亦不得執行使用者已拒絕或撤回其同意的其他操作。

3.3.17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或您的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視情形而定) 透過執行 iOS 6 或更高版本的裝置來使用或存取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或您的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視情形而定) 將存取及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使用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MapKit JS 及 Apple 地圖服務時，必須依本協議條款 (包括方案要求) 及附錄 5 (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之附加條款)。

內容與材料：

3.3.18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包含的所有母帶錄影/錄音及音樂作品皆必須完全由您擁有，或您已獲得授權並全額付清權利金，使 Apple 不需向您或第三方支付費用、權利金及/或款項。此外，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將部署於美國境外，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包含的所有母帶錄影/錄音及音樂作品：(a) 現在或將來皆不得為機械重製權或表演/通訊權之收集或授權機構擁有的作品，且 (b) 若為授權，則必須為適用的著作權所有人授予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專屬授權。

3.3.19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現在包含 (或未來將包含) 其他內容，您必須完整擁有該內容，或取得內容所有人的授權，方可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使用。

3.3.20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包含 Apple 合理判斷可能令人反感或不當的任何類型 (文字、圖片、影像、照片等) 的內容或材料，例如可能被視為淫穢、色情或誹謗的材料。

3.3.21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包含可能損壞、破壞或不當影響 Apple 軟體、服務、Apple 品牌產品或其他軟體、韌體、硬體、資料、系統、服務或網路的惡意軟體、惡意或有害程式碼、軟體程式或其他內部元件 (例如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後門」)。

3.3.22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包含 FOSS，您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 FOSS 授權條款。您亦同意在開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過程中，使用 FOSS 時，不使 Apple 軟體的非 FOSS 部分受 FOSS 授權條款或義務拘束。

3.3.23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包含促銷抽獎或競賽功能，但前提為您是促銷活動的唯一贊助者，且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符合適用法律，並滿足您提供該應用程式或開放該促銷活動之國家、領地或地區的所有適用註冊要求。您同意對促銷活動及獎品負全部責任，並同意在各促銷活動具法律效力的官方規則中明確聲明 Apple 並非該促銷活動的發起者或負責人。

3.3.24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直接連結至讓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得以進行慈善捐款的網站頁面，前提為您遵守適用的法律 (可能包括提供收據)，並符合您開放慈善捐款之國家、領地或地區的適用法規或註冊要求。您亦同意明確聲明 Apple 並非募款發起者。

3.3.24.1 您理解並同意，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得基於個人輔助使用需求，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就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所包含或透過其存取的內容建立衍生作品 (例如產生字幕或翻譯、摘要文字內容、調整字體大小或修改色彩等) (以下稱「輔助使用修改」)。您聲明並保證，您對內容擁有充分權利，可不受限制地允許「輔助使用修改」，且不需 Apple 向您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權利金及/或款項。

MFi 配件：

3.3.25 符合以下條件時，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方得透過無線傳輸或透過 Apple 的 Lightning 連接器或 30 針接頭，與 MFi 配件 (定義見上文) 互動、通訊或以其他方式互相操作，或控制該 MFi 配件：(i) 該 MFi 配件於您最初提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時，根據 MFi 方案獲得授權，(ii) MFi 被授權人已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加入核可列表內，可與其 MFi 配件互相操作，且 (iii) MFi 被授權人將其加入列表之行為，已取得 MFi 方案的核可。

遵循法規：

3.3.26 您應滿足適用的法規要求，包括充分遵守與在美國依本協議製造與使用您的應用程式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尤其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下稱「FDA」) 與美國其他監管機構 (例如 FAA、HHS、FTC 與 FCC) 的要求，以及您提供內部應用程式之國家、領地或地區的其他監管機關 (如 MHRA、CFDA) 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但您同意不尋求任何監管許可，或做出可能導致 Apple 產品遭視為受管制，或可能使 Apple 負擔義務或限制的決定。您聲明並保證，您將充分遵守在美國以及您規劃依本協議條款與約定提供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其他國家、領地或地區使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FDA 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政策。您亦聲明並保證，您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以經許可或核准的預期用途/使用說明為目的，並將嚴格遵守適用法規要求。
Apple 要求時，您同意立即提供此類許可文件。FDA 或其他因法規審查程序而需要審查或測試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政府機關要求時，您得提供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供該實體審查。此外，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遭受與此類監管要求有關的投訴，或有遭到投訴的疑慮，您同意根據**第 14.5 節**規定的程序立即通知 Apple。

行動網路：

3.3.27 若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需要或即將存取行動網路，則做為額外規定，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 必須遵守 Apple 的最佳做法，以及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應如何存取及使用行動網路的其他規範；且

- 不得 (以 Apple 的合理判斷為準) 過度使用網路容量或頻寬，或造成其過度負擔。

3.3.28 由於某些行動網路業者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在其網路上使用網際協議通話技術 (VoIP) 功能 (例如在行動網路上使用 VoIP 電話)，並可能收取額外費用或其他與 VoIP 有關的費用，您同意在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使用該功能前，告知其檢閱行動網路業者的協議條款。 此外，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允許上述人士發送簡訊或撥打手機語音通話，則您必須在該使用者使用該功能前，告知其標準簡訊費率或可能適用於該使用的其他業者費用。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或本機通知：

3.3.29 透過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或本機通知使用推播通知時，必須遵循本協議 (包括方案要求) 及附錄 1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或本機通知之附加條款)。

行動裝置管理與設定描述檔：

3.3.30 使用 MDM 及設定描述檔時，必須遵循本協議 (包括方案要求) 及附錄 2 (使用 MDM 與設定描述檔之附加條款)。本協議下的 MDM 與設定描述檔僅供商業企業 (例如商業組織、教育機構或政府機關) 使用，不供一般消費者或個人使用 (Apple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時除外)。使用者使用設定描述檔前，您必須明確宣告將會收集哪些使用者資料，以及該等資料用於 app 螢幕畫面或其他通知機制的方式。您不得向廣告平台、資料仲介商或資訊經銷商分享或出售透過設定描述檔取得的使用者資料。 此外，您不得覆寫設定描述檔的同意面板或其他機制。

iCloud：

3.3.31 依本協議使用 iCloud Storage API 及 CloudKit API，以及使用 iCloud 服務時，必須遵循本協議 (包括方案要求) 及附錄 3 (使用 iCloud 之附加條款)。

Apple 錢包：

3.3.32 依本協議開發票卡，以及使用票卡類型 ID 及 Apple 錢包，必須遵循本協議 (包括方案要求) 及附錄 4 (票卡之附加條款)。

附加服務或終端使用者預先發布版軟體：

3.3.33 Apple 可能不時向您提供附加服務或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的存取權限，以供您用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以終端使用者身分進行評估。 其中有部分可能適用本協議以外的條款與約定；此時，您的使用亦將受該條款與約定的拘束。 此類服務或軟體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且 Apple 不保證其在任何特定位置皆適當或可使用。 若您選擇存取此類服務或軟體，此乃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

但不限於適用的當地法律。 若該軟體包含 Apple 的 FaceTime 或訊息功能，則您承認並同意，您使用該功能時，Apple 可能使用並留存與您的授權測試裝置相關聯的電話號碼與裝置識別碼，以及您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及/或 Apple 帳號資訊，以提供並改善該軟體及功能。 透過 Apple 軟體供您使用的某些服務，可能是由第三方提供。您承認，對於第三方服務或 Apple 服務，Apple 對您或他人 (包括最終使用者) 不承擔任何責任。 Apple 及其授權人有權隨時變更、暫停、刪除或停用對任何服務的存取權限。 服務遭刪除或禁止存取時，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該軟體或服務發行商業版後 (或 Apple 在商業版發行前提出要求時)，您同意停止使用依本協議供您以最終使用者身分進行評估用途而提供予您的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

3.3.34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透過 Apple 軟體存取 Google 安全瀏覽服務，則該存取適用 Google 的服務條款 (參見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safe-browsing/terms)。若您不接受該服務條款，則不得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使用 Google 安全瀏覽服務，且您承認並同意，使用該服務即表示您接受其服務條款。

3.3.35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透過 Address Book API 從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的通訊錄存取資料，則您必須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存取或利用使用者的通訊錄資料前，通知使用者並徵得其同意。 此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提供自動化機制，僅將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通訊錄中的 Facebook 資料部分全部移轉至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裝置以外的位置。 為求明確，若滿足通知及同意要求，您仍可完整地自動傳輸使用者的整份通訊錄，以及供使用者手動 (例如透過剪下及貼上) 傳輸部分通訊錄資料，或供其個別選擇要傳輸的特定資料項目。

延伸功能：

3.3.36 若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套件組合中包含延伸功能，除非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包含 WatchKit 延伸功能，否則必須提供延伸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 (例如說明畫面、其他設定)。 此外：

- 延伸功能 (不包括 WatchKit 延伸功能) 的延伸功能檢視畫面中不得包含廣告、產品促銷、直接行銷或 App 內購買方案；

- 延伸功能不得封鎖 Apple 品牌產品的全螢幕，亦不得以未公開或非預期的方式重新導向、阻礙或干擾使用者使用其他開發者的應用程式或 Apple 提供的功能或服務；

- 延伸功能僅得根據文件資料規定，在 iOS、watchOS、iPadOS 或 tvOS 中 Apple 指定的區域內執行；

- 提供鍵盤功能的延伸功能必須能在無網路連線的情況下獨立運作，並且必須支援 Unicode 字元 (而非只有圖片影像)；

- 若該延伸功能會使用按鍵輸入記錄，在從 iOS or iPadOS 產品傳送此類資料前，必須明確告知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且儘管**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另有規定，此類資料僅得用於提供或改善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鍵盤功能 (例如不得用於投放廣告)；

- 若以該延伸功能進行訊息篩選，必須明確告知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且儘管**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另有規定，SMS 或 MMS 資料 (無論是透過訊息篩選延伸功能存取，抑或透過 iOS 傳送至訊息延伸功能的相應伺服器) 僅得為提供或改善使用者之傳訊體驗，而用於減少垃圾郵件或來自未知來源的郵件，不得用於投放廣告或其他用途。此外，在延伸功能中存取的使用者 SMS 或 MMS 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從延伸功能的指定容器區域中輸出；且

- 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自動安裝延伸功能或以其他方式使延伸功能安裝完成，且您必須向使用者準確說明延伸功能的用途及功能。

HealthKit API 及 Motion & Fitness API：

3.3.37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存取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除非該 API 的使用方式旨在用於健康、運動及/或健身用途，且您已在行銷文案及使用者介面中敘明該用途。此外：

- 縱使**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除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有關的健康、運動及/或健身服務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或透過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獲得的資訊) 用於其他用途 (例如不得用於投放廣告)；

- 未經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事先同意，您不得將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或透過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獲得的資訊) 用於向第三方揭露或提供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的健康、運動及/或健身資訊；縱使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事先同意，亦僅得用於使第三方依本協議提供健康、運動及/或健身服務。例如，您不得向廣告平台、資料仲介商或資訊經銷商分享或出售透過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收集之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的健康資訊。為求明確，您得允許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為進行醫學研究而同意與第三方分享其資料；且

- 您同意向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清楚說明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將如何使用其健康、運動及/或健身資訊，並僅在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明確同意及本協議明文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資訊。

Wi-Fi Infrastructure Framework：

3.3.38 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將 Wi-Fi Infrastructure Framework 用於透過「配件資料傳輸延伸功能」，從 Apple 品牌裝置傳輸 Wi-Fi 網路共享資訊至授權 Wi-Fi 目標配件。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傳輸 Wi-Fi 網路共享資訊，僅得為將授權 Wi-Fi 目標配件連線至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 Apple 品牌裝置能夠連線的 Wi-Fi 網路。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將 Wi-Fi 網路共享資訊直接傳輸至授權 Wi-Fi 目標配件，且僅能透過安全、經認證的端對端加密方式傳輸。

您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Wi-Fi 網路共享資訊傳播至其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授權 Wi-Fi 目標配件以外的其他任何裝置。授權 Wi-Fi 目標配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與其他裝置分享 Wi-Fi 基礎架構資訊，包括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 Apple 品牌裝置或任何其他授權 Wi-Fi 目標配件。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和授權 Wi-Fi 目標配件不得將 Wi-Fi 網路共享資訊用於任何不相關的用途 (例如廣告、側寫、訓練模型、監控位置)。您承認使用 Wi-Fi Infrastructure Framework 和 Wi-Fi 網路共享資訊須遵守**第 3.3.7 至 3.3.11 節**規定。您進一步承認並同意，就授權 Wi-Fi 目標配件是否符合**第 3.3.38 節**規定，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須對 Apple 負責。

HomeKit API：

3.3.39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存取 HomeKit API，除非其主要用途係為授權 HomeKit 配件提供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動化服務 (例如打開電燈、收起車庫大門)，且您已在行銷文案及使用者介面中敘明該用途。 您同意不將 HomeKit API 用於與授權 HomeKit 配件互動、通訊、互相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授權 HomeKit 配件，或用於使用 HomeKit 資料庫，僅得用於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有關的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動化用途。 此外：

- 除文件資料中另有明文允許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在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上使用從 HomeKit API 及/或 HomeKit 資料庫獲得的資訊，不得從產品輸出、遠端存取或移轉出該資訊 (例如鎖定密碼不得傳送出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裝置並儲存於外部的非 Apple 資料庫中)；及

- 縱使**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除提供或改善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有關的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動化服務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HomeKit API (或透過 HomeKit API 獲得的資訊) 用於其他用途 (例如不得用於投放廣告)。

Network Extension Framework：

3.3.40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存取 Network Extension Framework，除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主要用途為提供網路功能，且您已獲得 Apple 的授權。 若您獲得此權利，則您同意以下條件：

- 您同意向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清楚說明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將如何使用其網路資訊，以及 (若適用) 篩選其網路資料，且您同意僅在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明確同意及本協議明文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資料與資訊；

- 您同意以安全且適當的方式儲存並傳輸來自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網路資訊或資料；

- 您同意不透過非公開、不正當或誤導的程序來改變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網路資料或資訊用途，例如透過網站進行篩選，以獲取廣告收入或詐騙某個網站；

- 您同意不使用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網路資料或資訊，規避或覆寫終端使用者設定，例如若其停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定位服務，則您不得追蹤終端使用者的 Wi-Fi 網路使用情形進而確定其位置；且

- 縱使**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除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有關的網路功能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Network Extension Framework (或透過 Network Extension Framework 獲取的資料或資訊) 用於其他用途 (例如將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網際網路流量用於投放廣告或以其他方式為廣告建立使用者個人檔案)。

Apple 得全權決定不向您提供使用 Network Extension Framework 的權限，亦有權隨時撤銷該權限。此外，若您擬使用 Access Wi-Fi Information API (其可提供裝置連線的 Wi-Fi 網路)，您必須向 Apple 申請使用權限，儘管**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您僅得將該 API 用於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直接相關的服務或功能 (例如不得用於投放廣告)。

Media Device Extension Framework：

3.3.40.1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包含媒體裝置延伸功能，並於該媒體裝置延伸功能中使用 Media Device Extension Framework，其唯一目的應為將該媒體裝置延伸功能傳送並安裝至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的 iPhone 或 iPad。

SiriKit：

3.3.41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註冊為使用 Apple 定義的 app 意圖和/或 SiriKit 網域之目的地，但前提為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旨在向使用者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所個別支援的 SiriKit 網域有關的回應，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使用者的相關要求或意圖 (例如共乘)，且您已在行銷文案及使用者介面中敘明該用途。此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向 SiriKit 提供動作，但前提為該動作繫結至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的使用者行為或活動，且您可以向使用者提供相關回應或完成使用者的回應。您同意不使用 SiriKit 提交關於此類使用者活動或行為的錯誤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Apple 軟體或服務。

3.3.42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在支援的 Apple 產品上使用透過 SiriKit 獲得的資訊，且不得從產品輸出、遠端存取或移轉出該資訊，除非必須用於向使用者提供或改善相關回應，或為執行使用者要求或處理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相關事務而有必要。縱使**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除向使用者提供相關回應，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支援的 SiriKit 網域、意圖或動作有關的使用者要求或意圖，及/或改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對使用者要求的回應能力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SiriKit (或透過 SiriKit 取得的資訊) 用於其他用途 (例如用於投放廣告)。

3.3.43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使用 SiriKit 供 Apple 處理音訊資料，則您同意明確告知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將其記錄的音訊資料傳送予 Apple，以便進行語音識別、處理及/或轉錄，且該音訊資料可能用於改善及提供 Apple 產品與服務。您進一步同意僅在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明確同意及本文明文允許的範圍內，使用可能從 SiriKit 傳回的此類音訊資料及識別的文字。

App Intents:

3.3.43.1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納入使用 App Intents 的架構，但前提是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設計目的為提供相關回應，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與適用架構相關的使用者要求，且您的行銷文案及使用者介面中清楚敘明該設計。

3.3.43.2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使用 App Intents 來提供動作和資訊，但前提是此類動作和資訊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的使用者行為或活動緊密相關，且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可以提供相關回應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使用者要求。您同意不使用 App Intents 提供虛假、有害或誤導的行為或資訊，包括關於任何此類使用者行為或活動的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Apple 軟體或服務。

3.3.43.3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在支援的 Apple 產品上使用透過 App Intents 獲得的資訊，且不得從產品輸出、遠端存取或移轉出該資訊，除非必須用於向使用者提供或改善相關回應，或為執行使用者要求或處理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相關事務而有必要。縱使**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除向使用者提供相關回應，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支援的使用者要求或意圖，及/或改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對使用者要求的回應能力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App Intents 或透過 App Intents 取得的資訊用於其他用途 (例如不得用於投放廣告)。

若要在員工或許可使用者設定時透過 iPhone 側邊按鈕啟動 App Intents，您的語音對話應用程式必須 (1) 在按下該按鈕時啟動至語音體驗做為主要模式；以及 (2) 在啟動後適當回應問題或要求，並執行動作。

Single Sign-On API：

3.3.44 除非您為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商 (MVPD)，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主要用途為提供訂閱型視訊節目，並已獲得 Apple 的授權或書面許可，否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存取或使用 Single Sign-On API。此類使用必須遵循 Single Sign-On API 的文件資料。您承認 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不向您提供此權限或許可，亦得撤銷此權限或許可。

Spotlight 影像搜尋服務：

3.3.45 若您向 Apple 的 Spotlight 影像搜尋服務提供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網域 (下稱「關聯網域」) 的存取權限，則您特此授權 Apple 為本節記載之用途而耙梳、抓取、拷貝、傳輸及/或快取在相關網域中找到的內容 (下稱「授權內容」)。授權內容應視為本協議下的授權應用程式資訊。 您進一步授權 Apple 使用、製作、委託製作、複製、裁剪及/或修改授權內容之檔案格式、解析度及外觀 (以縮減檔案大小、轉換為支援的檔案類型及/或顯示縮圖)，並公開展示、公開執行、整合、納入及發布授權內容，以強化 Apple 訊息功能中對授權內容的搜尋、探索需求及最終使用者發布功能。 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後，Apple 品牌產品的最終使用者得繼續使用及發布終止前使用 Apple 品牌產品取得的所有授權內容。

MusicKit：

3.3.46 您同意，除了促進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存取 Apple Music 訂閱之外，不因其他無關之目的而呼叫 MusicKit API 或使用 MusicKit JS (或嘗試透過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獲取資訊)。 您存取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時，必須遵循《Apple Music 品牌識別指南》。 您同意不透過使用 MusicKit API、MusicKit JS 或以其他方式，就 Apple Music 服務的存取權限收取費用或間接營利 (例如 app 內購買、廣告、要求使用者提供資訊)。 此外：

- 若您選擇透過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提供音樂播放，必須提供完整歌曲，且使用者必須能夠使用「播放」、「暫停」、及「略過」等標準媒體控制項啟動及瀏覽播放，且您同意不對此類控制項的功能為不實陳述；

- 除 Apple 於文件資料中另行允許外，您不得下載、上傳或修改 MusicKit 內容，亦不得允許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為此類行為，且 MusicKit 內容不得與其他內容同步；

- 您僅得按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提供且文件資料允許的方式，播放 MusicKit Content (例如不得將 MusicKit API 中的專輯封面及音樂相關文字與音樂播放或管理播放列表分開使用)；

- 來自使用者的後設資料 (例如播放列表及喜好項目) 僅得用於提供已明確告知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且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的使用直接相關 (由 Apple 全權決定) 的服務或功能；且

- 您僅得按文件資料允許的方式，將 MusicKit JS 用作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的獨立程式庫 (例如您同意不將 MusicKit JS 與其他 JavaScript 程式碼重新組合，或單獨下載及重新託管)。

DeviceCheck API：

3.3.47 若您使用 DeviceCheck API 儲存 DeviceCheck 資料，則必須提供機制供客戶與您聯繫，以重設此類數值 (若適用) (例如重設試用版訂閱，或在新使用者取得裝置時重新授權某些使用權限)。 您不得將 DeviceCheck 資料做為防詐欺行為的唯一識別碼，而必須將 DeviceCheck 資料與其他資料或資訊結合使用；例如 DeviceCheck 資料不可為唯一的資料點，因為裝置可能已遭到轉讓或轉售。 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刪除 DeviceCheck 資料，且您同意不依賴此類資料。 此外，除代表您行事的服務供應商外，您同意不與第三方共享您從 Apple 取得的 DeviceCheck 權杖。

臉部資料：

3.3.48 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存取臉部資料，則您存取臉部資料，僅限於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使用方式直接相關的服務或功能，且您同意告知使用者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對臉部資料的使用與揭露方式，並在收集或使用臉部資料前，取得使用者的明確同意。 縱使**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有相反規定，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或根據契約為您投放廣告的第三方) 皆不得使用臉部資料來投放廣告或用於其他不相關的用途。 此外：

- 您使用臉部資料時，不得違反使用者 (或第三方) 的合法權利，亦不得提供非法、不公平、誤導性、詐欺、不當、剝削或令人反感的使用者體驗，並僅得根據文件資料予以使用；

- 您不得將臉部資料用於身分驗證、廣告或行銷用途，或以類似方式鎖定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

- 您不得使用臉部資料來構建使用者個人檔案，或以其他方式嘗試、促進或鼓勵第三方識別匿名使用者，或根據臉部資料重建使用者個人檔案；

- 您同意不向廣告平台、分析供應商、資料仲介、資訊經銷商或其他此類人士傳輸、分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臉部資料；且

- 未經使用者的明確同意，不得從使用者的裝置分享或移轉出臉部資料；臉部資料僅得用於提供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特定服務或功能 (例如使用臉部網格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顯示使用者的影像)，且僅得依照本條款及文件資料予以使用。 您同意要求您的服務供應商僅在使用者同意的有限範圍內，依照本條款使用臉部資料。

ClassKit API：

3.3.49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包含 ClassKit API，除非其主要用途為提供教育服務，且您已在行銷文案及使用者介面中敘明該用途。您同意不透過 ClassKit API 提交錯誤或不正確的資料，亦不試圖為透過 ClassKit API 提交的資料重新定義指派的資料類別 (例如，學生位置資料不屬於是受支援的資料類型，則不得提交)。

ShazamKit：

3.3.50 使用 ShazamKit API 時，必須遵循本協議 (包括《Apple Music 品牌識別指南》與方案要求) 及文件資料。若您選擇顯示與 Apple Music 上的歌曲對應的 ShazamKit 內容，則您必須根據《Apple Music 品牌識別指南》提供 Apple Music 中相應內容的連結。 除本協議明文允許外，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拷貝、修改、翻譯、出版或公開顯示 ShazamKit 內容，或製作其衍生作品。此外，您不得為改善或建立其他音訊辨識服務而使用或比較 ShazamKit API 提供的資料。使用 ShazamKit API 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為法規遵循目的 (例如音樂授權及權利金審計) 而設計或行銷。

Tap to Pay API：

3.3.51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可將 Tap to Pay API 用於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交易，且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存取 Tap to Pay API，除非您已獲得 Apple 的授權。 縱使**第 3.3.3 節**有其他規定，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或可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處理其他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所進行之購買，但僅得於貴組織有權營運之場所，用於購買貴組織內部使用或消費的商品或服務。 此外：

-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並非使用 Tap to Pay API 進行之交易的當事方，亦不對此類交易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無法使用任何支付卡片或支付詐欺。 此類交易當事方為您與您的付款服務提供者、收單銀行、發卡機構，或您用於交易處理的其他單位，且您有責任遵守與此類第三方達成的任何協議。 部分情況下，此類協議的條款可能使您在決定使用 Tap to Pay API 功能時，接受與承擔特定權利、義務或限制；

- 對於做為 Tap to Pay API 用途的一部分而提供予您的私密金鑰和 TTP 資料，您同意根據文件資料規定，用安全的方式 (例如在伺服器上加密) 予以儲存。 為求明確，除以付款服務提供者身分處理 TTP 資料外，您不得解密任何加密的 TTP 資料；

- 您同意，除了透過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交易之外，不因其他無關之目的而呼叫 TTP API 或嘗試透過 TTP API 獲取資訊；且

- 您同意 Apple 不負責檢查由 Tap to Pay API 促成的交易是否已獲得正式授權。對於未經授權或詐欺交易，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您同意盡商業上合理努力，根據文件資料將 Apple Pay 納為使用 Tap to Pay API 時的付款選項之一，但前提為，可在發布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司法管轄地取得 Apple Pay。

3.3.52 Apple 得向您提供 TTP 資料。若您收到 TTP 資料，您同意以下內容：

- 您僅得為處理交易及管理訂單而使用 TTP 資料，且須遵守適用法律；

- 若您非付款服務提供者，則您必須：(i) 與付款服務提供者締結協議，並 (ii) 確保該付款服務提供者僅將您取得的 TTP 資料用於處理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包括套用詐欺偵測服務和管理訂單，且於各種情況下，皆須遵守適用法律。為求明確，此類付款服務提供者為您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論您為商家或中間方，就您傳輸予付款服務提供者的 TTP 資料，您的付款服務提供者採取的任何行為，皆應視為您的行為；且您 (以及您的付款服務提供者) 應就所有此類行為 (或任何不作為) 對 Apple 及您的客戶負責；

- 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進行任何交易前，您必須接受並同意 Tap to Pay 平台條款與約定。

Apple 得全權決定不向您提供使用 Tap to Pay API 的權限，亦有權隨時撤銷該權限。

僅就第 3.3.51 節和 3.3.52 節而言，「Apple」指：若您位於美國，係指地址位於 6900 W. Parmer Lane, Office No. AC1-2225, Austin, Texas 78729 的 Apple Payments Services LLC。

ID Verifier API:

3.3.53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可將 ID Verifier API 用於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驗證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的年齡或身分。此外：

-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並未參與透過使用 ID Verifier API 便利化的年齡或身分驗證，亦不對此類驗證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詐騙；

- 對於做為 ID Verifier API 用途的一部分而提供予您的私密金鑰和身分驗證資料，您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和文件資料，用安全的方式 (例如在伺服器上加密) 加以儲存。

- 您同意，除了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來驗證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的年齡或身分之外，不因其他無關之目的而呼叫 ID Verifier API 或嘗試透過 ID Verifier API 獲取資訊；

- 您同意，Apple 不須負責確認 ID Verifier API 所提供的年齡或身分驗證是否已適當通知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並獲得其同意。 對於任何未經授權或詐欺的年齡或身分驗證，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您同意就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提供準確完整的資訊，並就您使用 ID Verifier API 的相關事宜，及時提供更新資訊。

部分沉浸式體驗：

3.3.54 如果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提供部分身臨其境的體驗 (例如使用 .mixedReality 樣式)，則您必須自行負責確保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1) 遵守文件資料中的規定；(2) 不會遮擋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的視野到對其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度。

EnergyKit：

3.3.55 使用 EnergyKit 時，必須遵循本協議條款 (包括方案要求) 及附錄 6 (使用 EnergyKit 之附加條款)。

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

3.3.56 存取、提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或使用經由該框架存取的模型，即表示您同意遵循並維持合理的保護措施來支持《Foundation Models Framework Acceptable Use Requirements》。

Wi-Fi Aware Framework：

3.3.57 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將 Wi-Fi Aware Framework 或 Wi-Fi Aware 資訊用於提供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相關的點對點連線和資料傳輸功能。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儲存 Wi-Fi Aware 資訊，並以安全的端對端加密方式在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的 Wi-Fi Aware 功能裝置之間傳輸，且不得將其用於無關的用途 (例如投放廣告)。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遠端儲存 Wi-Fi Aware 資訊 (例如儲存在雲端服務或其他遠端裝置上)，或使用 Wi-Fi Aware 資訊監控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所在位置。您承認使用 Wi-Fi Aware Framework 須遵守**第 3.3.7 節至第 3.3.11 節**規定。配對的裝置閒置時，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保持有效連線。在任何情況下，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使用 Wi-Fi Aware Framework 會降低裝置效能，則 Apple 有權限制其使用。

定位推播服務延伸功能:

3.3.58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可能會使用定位推播服務延伸功能來：(a) 允許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與其明確核准的對象分享位置，或 (b) 在醫療緊急狀況下通知最近的急救人員，且「定位推播服務延伸功能」僅得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用於上述用途。若您將此功能新增至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即表示您聲明並保證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符合本節及相關文件資料的要求。

您了解，依文件資料記載，您 (即開發者) 與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在使用「定位推播服務延伸功能」時皆受操作速率限制。若您或您的員工與許可使用者達到此限制，將可能無法使用「定位推播服務延伸功能」，直到使用速率恢復至支援範圍為止。

Suggested Actions API：

3.3.59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存取 Suggested Actions API，但僅限根據受支援的內容向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呈現 UI 動作，且該內容必須由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傳送、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直接關聯。您不得基於任何目的，將此動作或與此動作相關的資訊，從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裝置傳輸出去。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3.3.60 (i)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使用 Customer Engagement API，但僅限用於讓商家根據文件資料規定進行客戶互動。若要取得授權，您的應用程式必須符合文件資料中提供的所有要求。此外，您承認並同意：

- Apple 並非任何客戶互動的當事人，且不對任何此類互動負責。客戶互動發生在您、商家和最終使用者之間，而您應負責遵守與此等第三方達成的任何協議。部分情況下，此類協議可能包含某些條款，規定因您決定使用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功能而須接受與承擔的權利、義務或限制。

- 您會用安全的方式 (例如在伺服器上加密)，並根據文件資料規定，儲存您因使用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而取得的任何私密金鑰及客戶互動資料。為避免疑義，您不得解密任何已加密之客戶互動資料，除非唯一目的為使商家根據文件資料規定進行客戶互動。

- 除為使商家根據文件資料規定進行客戶互動外，您不得呼叫 Customer Engagement API，或以其他方式試圖透過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取得資訊。

- Apple 不負責檢查客戶互動是否經過適當授權。對於未經授權或詐欺的互動，Apple 不承擔任何責任。

- 您 (a) 僅可向促成客戶互動所必要之相關當事人傳輸或揭露客戶互動資料；(b) 除下文第 3.3.60(ii) 節另行許可者外，保存客戶互動資料的時間不得久於促成該客戶互動所必要之期間；且 (c) 不得將透過 Customer Engagement API 取得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互動資料) 與您所持有之其他任何關於客戶互動的最終使用者資料整合使用 (但在完成客戶互動所必要範圍內，或您代表商家以服務供應商身分處理該資料時，則不受此限制)。

(ii) Apple 得向您提供客戶互動資料。若您收到客戶互動資料，您得根據文件資料及適用法律規定，使用該客戶互動資料處理客戶互動，亦得根據您與客戶之間的服務條款與揭露聲明所允許範圍而使用該資料，但本協議明文禁止之處理活動除外。

僅就**第 3.3.60 節**而言，若您位於美國，「Apple」係指地址位於 6900 W. Parmer Lane, Office No. AC1-2225, Austin, Texas 78729 的 Apple Payments Services LLC。

4. 方案要求或條款之變更

Apple 得隨時變更方案要求或本協議之條款。新版或修訂版方案要求不溯及既往至已部署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為繼續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您必須接受並同意新的方案要求及/或本協議的新條款。若不同意新的方案要求或新條款，Apple 將暫停或終止您對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使用。您同意得以電子簽署方式表示接受新協議條款或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勾選方塊，或按一下「同意」或類似按鈕。本節內容不影響 Apple 根據下文**第 5 節 (Apple 憑證；撤銷)** 享有的權利。

5. Apple 憑證；撤銷

5.1 憑證要求

所有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皆必須以 Apple 憑證簽署，方可安裝在授權測試裝置或部署裝置上。同樣地，所有票卡皆必須以票卡類型 ID 簽署，方可由 Apple 錢包識別並接受；對於站台，若使用者選擇透過 macOS 上的 Safari 接收 Safari 推播通知，您必須使用網站 ID 將此類通知傳送至使用者的 macOS 桌上型電腦。您亦可能因本協議及文件資料中記載之其他用途而獲得其他 Apple 憑證與金鑰。

對此，您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

(a) 您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來干擾 Apple 簽發之數位憑證或佈建描述檔的正常運作；

(b) 您全權負責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或機構存取您的佈建描述檔、Apple 憑證及相應的私密金鑰，且您將盡最大努力保護您的 Apple 憑證、金鑰及佈建描述檔，不使其外洩；

(c) 若您有理由認為您的佈建描述檔、Apple 憑證或金鑰外洩，您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 Apple；

(d) 您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或轉讓依本方案提供的 Apple 憑證或佈建描述檔，除非在 Apple 於文件資料或本協議中明文允許的有限範圍內，依本協議向為您開發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票卡或站台的承包商提供；

(e) 除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票卡或站台外，您不會使用 Apple 憑證 (無論為開發或部署) 簽署任何事物；

(f) 您僅會將佈建描述檔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結合使用，不會與其他軟體程式或應用程式結合使用；
(g) 您僅會依本協議，專門將 Apple 憑證用於簽署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以便在貴公司、組織或教育機構內，為 MDM 或 Apple 另行允許的用途進行測試及內部部署。

您進一步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站台之註冊套件組合及/或票卡適用的授權條款，或其中包含的第三方程式碼或 FOSS 適用的授權條款，將符合本方案的數位簽署作業，或本方案或本協議的條款、約定或要求，而不產生衝突。尤其，此類授權條款不會要求 Apple (或其代理人) 揭露或提供與本方案使用的數位簽名機制有關的金鑰、授權碼、方法、程序、資料或其他資訊。若您發現有不一致或衝突之處，您同意立即通知 Apple，並配合 Apple 解決該問題。

5.2 macOS 適用的公證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若有意對 macOS 適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公證，您可向 Apple 的數位公證服務申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驗證數位檔案 (下稱「**票證**」)。您可將此票證與 Apple 憑證搭配使用，使 macOS 上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獲得更佳的開發者簽署與使用者體驗。要向 Apple 的數位公證服務申請該票證，您必須透過 Apple 的開發者工具 (或其他要求的機制) 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上傳至 Apple，以進行持續的安全檢查。在此持續的安全檢查中，Apple 將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自動掃描、測試及分析，以尋找是否存在惡意軟體、其他有害或可疑的程式碼或元件，或安全漏洞，且在有限的情況下，Apple 將為此目的而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手動技術調查。為取得此數位公證服務而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上傳至 Apple，即表示您同意 Apple 得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執行此類安全檢查，以偵測惡意軟體或其他有害或可疑的程式碼或元件，且您同意 Apple 得保留並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以為同一目的而實施後續的安全檢查。

若 Apple 認證您的開發者簽名，且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通過初步的安全檢查，則 Apple 可能會向您提供票證，其可與 Apple 憑證結合使用。Apple 保留全權決定簽發票證的權利，且若 Apple 有理由相信或合理懷疑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包含惡意軟體，或惡意、可疑或有害的程式碼或元件，或您的開發者識別簽名遭到破壞，則 Apple 得隨時逕行撤銷票證。您得傳送電子郵件至 product-security@apple.com，隨時要求 Apple 撤銷您的票證。若 Apple 撤銷您的票證或 Apple 憑證，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即不得繼續在 macOS 上執行。

您同意配合 Apple 的票證要求，不在 Apple 的安全檢查中隱藏、試圖規避或不實陳述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妨害 Apple 執行此類安全檢查。您同意不表示 Apple 已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執行過安全檢查或惡意軟體偵測，或 Apple 為從 Apple 的數位公證服務向您簽發票證而已審查或核准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僅為 Apple 的數位公證服務進行安全檢查，且不得依賴此安全檢查來進行任何類型的惡意軟體偵測或安全驗證。您對自己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負全部責任，並確保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對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而言安全、可靠且可操作 (例如在發生惡意軟體問題時，通知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可能會停止執行)。您同意在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上傳至 Apple 時，遵守您所在司法管轄地的出口要求，且您同意不上傳以下性質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a) 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15 C.F.R.

Parts 730-774) 或《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22 C.F.R. Parts 120-130) 法規；(b) 因未經政府事先書面授權而不得出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類型的加密軟體及原始碼 (若未事先取得該授權)。 對於無法或未能偵測到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的惡意軟體或其他可疑、有害程式碼或元件或其他安全問題，或對於票卡的核發或撤銷，Apple 均不對您或第三方負責。 對於您因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開發，或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 (包括此數位公證服務) 的使用，或 Apple 憑證、票證或參與本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執行安全檢查之事) 而可能招致的費用、支出、損害、損失或其他責任，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5.3 憑證撤銷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您得隨時撤銷簽發予您的 Apple 憑證。 若有意撤銷用以簽署您的票卡及/或簽發予您用於 macOS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 Apple 憑證，您可以隨時傳送電子郵件至 product-security@apple.com 要求 Apple 撤銷該 Apple 憑證。 Apple 亦保留隨時全權決定撤銷 Apple 憑證的權利。 例如，Apple 可能在以下情形選擇撤銷：(a) 您的 Apple 憑證或相應的私密金鑰已外洩，或 Apple 有理由認定其中之一已外洩；(b) Apple 有理由相信或合理懷疑您的涵蓋產品包含惡意軟體或惡意、可疑或有害的程式碼或元件 (例如軟體病毒)；(c) Apple 有理由相信您的涵蓋產品會對 Apple 品牌產品或該產品存取或使用的其他軟體、韌體、硬體、資料、系統或網路之安全性產生不利影響；(d) Apple 的憑證簽發流程受到破壞，或 Apple 有理由認為該流程已受到破壞；(e) 您違反本協議的條款或約定；(f) Apple 不再依本方案為涵蓋產品簽發 Apple 憑證；(g) 您的涵蓋產品濫用本協議提供的服務，或加重其負擔；或 (h) Apple 有理由認為此舉為審慎或必要。

此外，**您**了解並同意，若 Apple 認為必須採取行動以保護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的隱私權、安全或保障，或經 Apple 合理判斷為審慎或必要，對於以 Apple 憑證簽署的涵蓋產品，Apple 得通知您的員工及/或該涵蓋產品的許可使用者。 Apple 的憑證政策與憑證使用聲明請見 https://www.apple.com/certificateauthority。

6. 部署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以 Apple 有權審查及核准本協議所述部署為前提，依本協議為 iOS、watchOS、iPadOS 或 tvOS 開發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以兩種方式部署在部署裝置上：(1) 部署供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內部使用，以及 (2) 在**第 2.1 (f) 節**允許的有限範圍內部署。 為求明確，macOS 適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得以您的 Apple 憑證簽署，亦得在無 Apple 憑證的情況下單獨發布。

6.1 一般規定

您同意自行全權負責判斷哪些員工及許可使用者有權存取及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和部署裝置，並持續管理及監控其使用與存取此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和裝置的情形 (及/或要求您的許可實體持續監控此類存取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在上述人員不再受僱或受託於貴公司，或不再為您的許可實體組織或機構成員時，

儘速向其取回部署裝置 (包括授權測試裝置)，並刪除其對 Apple 軟體、Apple 簽發之數位憑證及佈建描述檔的存取權限。

部署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授權您的許可實體代表您部署此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表示您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符合當時有效的文件資料及方案要求，且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按本協議明文允許的方式進行開發與部署。 對於您因部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未妥善管理、監控、限制或控制對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部署裝置的存取及使用所生的費用、支出、損害、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或利潤損失) 或其他責任，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若您的許可實體、授權開發者、員工、許可使用者、示範版接收者，以及受僱為您開發此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承包商違反本協議條款，應由您承擔全部責任。

6.2 Apple 審查及核准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權利

您了解並同意，本協議效期內，Apple 有權隨時審查、核准或拒絕您擬依本方案部署 (或已經使用) 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若 Apple 要求，您同意與 Apple 充分合作，儘速向 Apple 提供此類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審查，除非 Apple 事先另行以書面同意。 對於 Apple 的審查，您同意不試圖隱藏、不實陳述、誤導或掩蓋您提交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功能、內容、服務或運作，或以其他方式妨害 Apple 充分審查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若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會連接至實體裝置，您同意以書面通知 Apple，並與 Apple 合作，回答 Apple 就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合理提出的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及材料。 若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在向 Apple 提交後有所變動，您同意通知 Apple，並於 Apple 要求時，在部署該修改版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前，重新提交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縱使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符合文件資料及方案要求，Apple 亦有權隨時以任何理由拒絕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部署；若遭拒絕，您同意您不得部署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6.3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所有權；使用條款；責任

您將保留您對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一切權利、所有權與利益。 您須負責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內檢附或酌情納入相關使用條款。 對於違反您的使用條款之行為，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您須自行全權負責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所有使用者協助、保固及支援。 縱使 Apple 對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進行過審查、測試或予以核准 (若適用)，亦不能免除您的此類責任。

對於您因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開發、Apple 軟體的使用、任何服務的使用或參與本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可能無法獲准進行部署或嗣後可能遭到拒絕繼續部署所生的費用、支出、損害、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或利潤損失) 或其他責任，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您須自行全權負責開發安全、設計與運作方面無瑕疵且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程式庫：

6.4 程式庫之發布

您可以使用 Apple 軟體開發程式庫。縱使《Xcode 與 Apple SDK 協議》中有相反規定，但依本協議，您得使用 Xcode 及 Apple SDK 授權所檢附的適用 Apple SDK，開發適用於 iOS、watchOS、iPadOS、tvOS 及/或 visionOS 的程式庫；前提為開發及發布該程式庫僅得與 Apple 品牌產品搭配使用，且您必須將該程式庫的使用範圍限制為僅得與此類產品搭配使用。若 Apple 認定您的程式庫並非僅設計用於 Apple 品牌產品，則 Apple 得隨時要求您停止發布此類程式庫，且您同意於接獲 Apple 通知後立即停止發布所有此類程式庫，並配合 Apple 刪除程式庫的所有其餘副本。為求明確，上述限制無意禁止開發適用於 macOS 的程式庫。

6.5 自訂圖像

您同意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得修改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關聯之圖像和小工具的顏色和透明度，並在其裝置上顯示 (包括修改後的圖像和小工具)。此外，您同意 Apple 得修改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關聯之圖像和小工具的顏色、透明度和外觀與感覺。

7. 無其他發布

除為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內部部署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依本協議發布票卡、依**第 6.4 節**發布程式庫、傳送 Safari 推播通知、發布 macOS 適用的程式庫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或依本協議規定，或本協議另有明文允許外，本協議並未授權或允許使用 Apple 軟體發布其他軟體程式與應用程式。您同意僅依本協議發布您的涵蓋產品。

8. 方案費用

做為依本協議授予您的權利及授權以及您參與本方案的對價，您同意向 Apple 支付本方案網站上規定的年度方案費用。該費用不可退還，且對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或您對本方案的使用可能適用的稅款皆應由您自行負擔。依本協議 (若適用) 向 Apple 提交 (或重新提交) 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時，您的方案費用必須已全額付清，無拖欠款項，且您繼續使用本方案入口網站及服務 (若適用) 以支付該費用為條件。若您選擇以自動續約形式支付年度方案費用，則表示您同意 Apple 根據您選擇註冊自動續約會員資格時在本方案入口網站上同意的條款，透過您為該費用而向 Apple 提供的信用卡收取該費用。

9. 保密

9.1 視為 Apple 機密之資訊

您同意 Apple 軟體與 Apple 服務的所有預先發布版本 (包括預先發布版文件資料) 以及 Apple 硬體的預先發布版本，皆視為「Apple 機密資訊」；但 Apple 軟體或服務發行商業版後，揭露該軟體或服務預先發布版功能的條款與約定即不再為機密。縱使有上述規定，Apple 機密資訊不包括：(i) 非因您的過失或違約，公眾即可廣泛合法取得的資訊；(ii) Apple 通常向公眾提供的資訊；(iii) 您在不使用 Apple 機密資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的資訊；(iv) 從有權不受限

制地向您移轉或揭露之第三方正當獲取的資訊，或 (v) 隨附於 Apple 軟體，且檢附的授權條款未施加使用或揭露上之保密義務的 FOSS。 此外，Apple 同意，對於 Apple 在 WWDC (Apple 全球開發者大會) 上揭露的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與服務技術資訊，您不受前述保密條款拘束，但您不得就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或硬體張貼螢幕畫面截圖、撰寫公開評論，或進行轉發布。

9.2 關於 Apple 機密資訊之義務

您同意保護 Apple 的機密資訊，其注意程度至少應等同於您保護自己擁有且重要程度相仿的機密資訊，但不得低於合理的注意程度。 您同意僅為依本協議行使您的權利並履行您的義務，而使用 Apple 機密資訊，未經 Apple 事先以書面同意，不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將 Apple 機密資訊用於其他用途。 您進一步同意除以下對象外，不對其揭露或傳播 Apple 機密資訊：(i) 有知情必要，並受書面協議約束，不得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之授權開發者、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或 (ii) Apple 另行以書面同意或許可的人士。 您得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在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前通知 Apple 該要求，並對 Apple 機密資訊進行保護處理。 您承認，不當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所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彌補；因此，Apple 有權尋求衡平救濟，包括禁制令及預備性禁令，且此不影響其他救濟途徑。

9.3 提交予 Apple 之資訊不視為機密

Apple 與許多應用程式和軟體開發者合作，這些開發者的某些產品可能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相似或有競爭關係。 Apple 本身亦可能正在開發，或將來可能決定開發相似或有競爭關係之應用程式與產品。 為避免可能的誤會，對於您可能因本協議或本方案而提供的資訊，包括關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後設資料的資訊 (此類資訊下稱「被授權人揭露資訊」)，Apple 無法同意，並明確排除明示或默示的保密義務或使用限制。 您同意，此類被授權人揭露資訊將屬**非機密**資訊。 Apple 得不受限制地自由使用及揭露被授權人揭露資訊，無需通知或補償您。 您免除 Apple 可能因接收、審查、使用或揭露任一部分被授權人揭露資訊所生的責任及義務。 您提交予 Apple 的實體材料將成為 Apple 的財產，Apple 無義務歸還材料或保證將其銷毀。

9.4 新聞稿及其他宣傳

未經 Apple 事先以書面明確核准 (Apple 得全權決定是否拒絕)，您不得就本協議本身、本協議之條款與約定，或當事方之間關係，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

10. 賠償

若 Apple 及其董事、高階主管、員工、獨立承包商及代理人 (皆稱「Apple 受償方」) 因下列事項 (但不包括本節所述未使用 Apple 服務或憑證之 macOS 適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而承擔索賠、損失、負債、損害、支出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與法院費用 (統稱「損失」)，則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同意賠償 Apple、為其抗辯，使其不受損害，並於 Apple 要求時為其抗辯：(i) 您違反本協議的保證、承諾、義務、聲明或擔保；(ii) 您的涵蓋產品或中繼資料，或涵蓋產品的部署、交付、使用或進口 (無論為單獨使用或做為組件) 觸犯或侵害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專有權的索賠；

(iii) 任何員工、客戶、許可實體或許可使用者關於涵蓋產品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您在涵蓋產品之任何終端使用者授權下的義務；(iv) 您使用 Apple 軟體、憑證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MDM、設定描述檔及憑證)、您的涵蓋產品、中繼資料、部署裝置，或您對於任何涵蓋產品的開發及部署；及/或 (v) 任何 MDM 客戶就您的 MDM 相容產品的索賠，以及任何關於您的 MDM 相容產品觸犯或侵害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專有權的索賠。

您承認，若涵蓋產品提供之內容、功能、服務、資料或資訊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或其故障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身體或環境損害，Apple 軟體或任何服務之預期用途皆非用於開發此類涵蓋產品，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 Apple 受償方因此類使用所受的損失，您特此同意進行賠償、為其辯護，使其不受損害。

未經 Apple 事先以書面同意，您不得與第三方締結影響 Apple 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拘束 Apple 的和解協議或訂立類似約定。

11. 效期與終止

11.1 效期

本協議效期應延續至您的方案帳號原始啟用日期起屆滿一週年時；且若您支付年度續約費用並遵守本協議條款，將繼續自動續約一年，但依照本協議而提前終止時除外。

11.2 終止

有下列情形時，本協議、Apple 依本協議授予的一切權利與授權，以及依本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應於接獲 Apple 的通知後立即終止：

(a) 您或任何您的授權開發者或許可使用者未遵守本協議條款 (下文**第 11.2 節**規定除外)，且於知悉違約或接獲違約通知後 30 天內仍未改正該違約行為；

(b) 您或您的授權開發者或許可使用者未遵守**第 9 節 (保密條款)** 規定；

(c) 發生下文「條款效力獨立」小節所述之情形；

(d) 您在效期內對 Apple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e) 您破產、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解散或停止營業、聲請破產或他人聲請您破產；

(f) 您，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您、與您受共同控制 (「控制」之定義見**第 14.8 節**)，或您為其開發 app 以促進交易 app 的實體或人員，在可使用 App Store 的國家或地區受到或將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或

(g) 您從事 (或鼓勵他人從事) 與本協議有關的誤導、詐欺、不當、非法或不誠實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篡改或偽造文件、不當使用電腦系統，或有其他不實陳述。

若您未按**第 4 節**規定接受新的方案要求或協議條款，Apple 亦得終止本協議，或暫停您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權利。 此外，若 Apple 懷疑您的帳號遭到盜用，或您的帳號以違反本協議條款的方式發布應用程式 (例如在公共網站上發布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向一般消費者發布內部使用應用程式)，Apple 得暫停您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權利

(包括停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任一方皆得任意終止本協議，終止方式為至少 30 日前向他方發出有意終止的書面通知。

11.3 終止之效力

本協議終止後，無論終止理由為何，您同意立即停止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並刪除及銷毀 Apple 軟體的所有副本(無論為全部或部分)、與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 (包括您的推播應用程式 ID)，以及您與您的授權開發者或許可使用者擁有或控制的所有 Apple 機密資訊之副本。Apple 要求時，您同意向 Apple 提供銷毀的書面證明。以下條款於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本協議第 1 節、第 2.3 節、第 2.5 節、第 2.6 節、第 3.1(d) 節、第 3.1(e) 節、第 3.1(f) 節、第 3.2 節、第 3.3 節、第 5.1 節第二及第三段、第 5.2 節第一段最後一句、第 5.2 及 5.3 節的限制、第 6.1、6.2 及 6.3 節的限制及免責聲明、第 6.4 節第二句、第 7 節、第 8 節及第 10 至 15 節 (含)；附錄 1 第 1.1 節最後一句、第 2 節、第 4 節第二句及第三句、第 5 節及第 6 節；附錄 2 第 1.1 節最後一句、第 1.3 節第三及第四句、第 1.4 節、第 1.5 節、第 1.6 節、第 2.3 節、第 2.4 節、第 3.3 節、第 3.4 節、第 4.2 節第二句及最後一句，第 4.3 節、第 4.4 節、第 4.5 節、第 5 節、第 6 節，以及附錄 3 第 1.2 節、第 1.5 節、第 1.6 節、第 2 節、第 3 節、第 4 節；附錄 4 第 2.2 節、第 2.3 節、第 3.3 節、第 5 節；附錄 5 第 1.2 節、第 1.3 節、第 2 節、第 3 節、第 4 節。對於因本協議依約終止所生的任何補償、賠償或損害，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本協議的終止不損害 Apple 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12. 無擔保

Apple 軟體或服務可能包含不正確之處或錯誤，其可能導致故障或資料遺失，且可能不完整。Apple 及其授權人有權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暫停、刪除或停用對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 的存取權限。服務遭刪除或禁止存取時，Apple 或其授權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Apple 或其授權人亦得在任何情形下，隨時限制對特定服務的使用或存取，或無限期刪除服務，或隨時取消服務，無須另行通知或承擔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明確承認並同意，使用 Apple 軟體及任何服務，皆須由您自負風險；就品質、成效、準確度及勞力付出等方面是否符合需求，亦由您承擔全部風險。Apple 軟體及任何服務皆「按現狀」，「於可用範圍內」提供，帶有一切瑕疵且不附任何種類的擔保；Apple、其代理人及授權人 **(於第 12 節及第 13 節統稱為「Apple」)** 特此排除對 Apple 軟體及服務的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擔保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適銷性、品質滿意度、適於特定用途、準確性、及時性與不侵害第三方權利的默示擔保及/或條件。Apple 不擔保您可不受干擾地享用 Apple 軟體和服務、Apple 軟體包含的功能或執行或提供的服務符合您的要求、Apple 軟體或服務將不受干擾且無錯誤地運作、服務將持續提供、Apple 軟體或服務的瑕疵將得到更正，或 Apple 軟體將相容或可與任何第三方軟體、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共同運作，或透過任何 Apple 軟體或服務儲存或傳輸的資訊皆不遺失、毀損或損壞。您承認，若 Apple 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料或資訊在傳輸或儲存時一旦出現錯誤、遲延、故障或不精確，可能導致死亡、個人傷害或財務、身體、財產或環境損害，則 Apple 軟體或服務不旨在亦不適合用於該情況或狀況，包含但不限於核子設施、航空器飛行或通訊系統、飛航管制、生命維持或武器系統之運作。Apple 或 Apple 授權代表人給予的口頭或書面的資訊或意見，均不構成本協議內未明文規定的任何擔保。如發現 Apple 軟體或服務有所瑕疵，您必須承擔所有必要維修、修理或修正的全部費用。位置資料以及任何服務或

軟體提供的地圖資料，僅供基本導航之用；需要精確位置資訊時，或位置資料錯誤、不正確或不完整可能導致死亡、個人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時，不得以之做為依據。 Apple 或其授權人皆不保證位置資料或任何服務或軟體顯示之資料或資訊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時性。

13.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無論任何情況，對本協議，或您使用或無法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或 Apple 憑證，或您的開發工作、內部部署工作或參加本方案所引起的任何人身傷害，或任何附帶、特別、間接、衍生、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資料遺失、業務中斷或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無論其肇因如何，亦不問其責任理論為契約、保證、侵權行為 (包括過失)、產品責任或其他，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縱使 Apple 已獲知會或知悉可能發生上述損害，且無法達到救濟的主要目的亦然。 在任何情況下，Apple 在本協議下對您的所有損害的總賠償金額 (適用法律對涉及人身傷害的賠償除外) 不得超過五十美元 ($50.00)。

14. 一般法律條款

14.1 第三方通知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某些部分，可能使用或包含第三方軟體和其他享有著作權的資料。 Apple 軟體與服務所附的電子文件中載有關此類材料的確認、授權條款及免責聲明，您對這些材料的使用受到其各自的條款管轄。

14.2 收集與使用資料之同意

A.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及 macOS 之預先發布版本

為提供、測試並協助 Apple、其合作夥伴及第三方開發者改善其產品與服務，除非您或您的授權開發者選擇不使用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或 macOS (視情形而定) 的預先發布版本，否則您承認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將從 (執行 Apple 軟體與服務預先發布版本的) 您的授權測試裝置收集、使用、儲存、傳輸、處理與分析 (以下統稱為「**收集**」) 診斷、技術與使用記錄與資訊，此為開發者培育流程的一環。 此資訊將以無法識別您或您的授權開發者之身分的形式收集，且可能隨時從您的授權測試裝置中收集。 收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常規診斷及使用資料、各種專屬裝置識別碼、各種專屬系統或硬體識別碼、硬體及作業系統規格的詳細資訊、效能統計資料，以及您使用自己的授權測試裝置、系統及應用程式軟體與周邊設備的方式，以及 (若啟用定位服務) 特定位置資訊。 您同意 Apple 得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開發者共享此類診斷、技術及使用記錄與資訊，以供其改善在 Apple 品牌產品上執行或與之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在授權測試裝置上安裝或使用 iOS、watchOS、tvOS、iPadOS、visionOS 或 macOS 的預先發布版本，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已獲得您的許可，得收集所有此類資訊並按本節前述規定使用。**

B. 其他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與服務

為測試、提供並改善 Apple 的產品與服務，若您選擇安裝或使用開發者培育流程或本方案提供的其他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您承認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從其他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與服務收集診斷、技術、使用與相關資訊。 Apple 將於本方案入口網站告知您該資訊的收集方式，您選擇是否安裝或使用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前，應仔細閱讀 Apple 在該位置公告的版本資訊及其他資訊。 **安裝或使用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與服務，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已獲得您的許可，得收集所有此類資訊並按前述規定使用。**

C. 裝置部署服務

為設定並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裝置佈建、帳號認證與部署功能，您的 Apple 品牌產品及帳號資訊，可能需要特定專屬識別碼。 此類專屬識別碼可能包括您的電子郵件地址、Apple 帳號、電腦的硬體識別碼，以及您在 Apple 軟體或服務中為該 Apple 品牌產品輸入的裝置識別碼。 記錄此類識別碼時，可能會與您和服務的互動，以及您對此類功能以及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使用建立關聯。 **使用此類功能，表示您同意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為提供 Apple 軟體與服務而收集此資訊，包括使用此類識別碼進行帳號驗證及反詐欺措施。** 若您不願提供此資訊，請勿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佈建、部署或認證功能。

D. Apple 服務

為測試、提供並改善 Apple 的產品與服務，若您選擇使用依本協議提供的服務 (本協議另有規定時除外)，您承認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從 Apple 服務收集診斷、技術、使用與相關資訊。 其中部分資訊將以無法識別您身分的形式收集。 但在某些情況下，Apple 可能需要收集可識別您的資訊，前提為 Apple 善意相信為達成以下目的，有收集資訊的合理必要：(a) 提供 Apple 服務；(b) 遵守法律程序或要求；(c) 驗證是否遵守本協議的條款；(d) 防範詐欺，包括調查潛在的技術問題或違規行為；(e) 根據法律的要求或許可，保護 Apple、其開發者、客戶或公眾的權利、財產、安全或保障。 **安裝或使用此類 Apple 服務，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已獲得您的許可，得收集所有此類資訊並按本節規定使用。** 此外，您同意 Apple 得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開發者共享此類診斷、技術及使用記錄與資訊 (不包括個人身分資訊)，以供其改善在 Apple 品牌產品上執行或與之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E. 隱私權政策

根據**第 14.2 節**收集之資料將遵循 Apple 的隱私權政策 (參見 https://www.apple.com/legal/privacy) 進行處理。

14.3 轉讓；雙方關係

未經 Apple 事先以書面明確同意，您不得透過法律運作、合併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協議或委託您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任何未取得此等同意的意圖轉讓一概無效。 如需要求 Apple 同意轉讓，請登入您在 developer.apple.com 的帳號，然後按「會員」下的步驟操作。 本協議不得解釋為您與 Apple 建立合夥關係、合資企業、信託義務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關係。您不得明示、默示、表現或以其他方式為相反的表示。 本協議並非為第三方之利益而立。

14.4 自主開發

本協議不影響 Apple 開發、獲取、授權、行銷、促銷或發布可執行相同或相似功能之產品或技術的權利，或與您的涵蓋產品或您可能開發、生產、行銷或發布的其他產品或技術競爭的權利。

14.5 通知

除**第 14.3 節**規定外，本協議的所有相關通知皆應以書面為之。 如 Apple 透過您註冊時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訊地址發送通知，則視為通知已送達。 除**第 14.3 節**規定外，就本協議向 Apple 發送的所有通知應寄至以下地址，送達時間點為：(a) 於專人親送時視為送達，(b) 以附書面寄件證明的商業次日快遞寄送時，視為三個營業日後送達，以及 (c) 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或掛號信寄送時，視為五個營業日後送達：Developer Relations Legal, Apple Inc., One Apple Park Way, MS 37-2ISM,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 你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通知，並同意當 Apple 以電子方式對你發送此等通知時，即符合法律通訊要求。 當事方得以上述方式透過書面通知他方，藉此更改電子郵件地址或通訊地址。

14.6 條款效力獨立

若管轄法院認定本協議有任一條款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當事方應盡可能執行本協議之該條款，使其實現當事方意圖，且本協議其他條款仍具完全效力。 但若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您完全具體遵循本協議的「內部使用授權及限制」、「您的義務」、「Apple 憑證；撤銷」或「部署」條款之規定，或禁止執行該條款，則本協議應立即終止，且您必須立即依循「效期與終止」一節停止使用 Apple 軟體。

14.7 棄權與解釋

縱使 Apple 未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亦不得視為放棄日後執行該條款或其他條款。 規定契約內容應以不利於起草者之方式進行解釋的法律或法規，不適用於本協議。 本協議之標題僅供檢索，不得據以詮釋或解釋本協議。

14.8 出口管制

A. 非經美國法律、您取得本 Apple 軟體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授權，您不得使用、出口、轉出口、進口、銷售、釋出或移轉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資料。 尤其不得將 (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軟體、服務、原始碼、技術及文件資料 (於**本 14.8 節**統稱為「Apple 技術」) 出口、轉出口、移轉或釋出：(a) 至任何美國禁運國家或地區，或 (b) 予美國財政部特定國民清單，或美國商務部拒絕出口對象或其他限制清單上的任何人，或與之從事交易。 使用 Apple 技術，表示您聲明並保證您不位於此類國家或地區，亦未列於此類清單上。 您亦同意不將 Apple 技術用於美國法律禁止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核子、飛彈、化學或生物武器，或 15 C.F.R § 744 所定義的其他最終軍事用途。 您保證 Apple 技術的預先發布版本僅用於開發及測試用途，不會遭到出租、出售、租賃、轉授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 此外，您保證您不會販售、移轉或出口做為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技術之直接產品的任何產品、程序或服務。

B. 您聲明並保證，您與直接或間接控制您或與您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並非：(a) 名列在可使用 App Store 之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制裁名單上，(b) 在任何美國禁運國家或地區境內從事業務，以及 (c) 15 C.F.R § 744 所定義及規範的軍事終端使用者。**本 14.8 節**所稱之「控制」指一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對其他實體的管理政策享有主導或促使他人主導的權力，不問透過具表決權之證券的所有權、對登記資本額的權益、契約或其他方式。 當需要確認您是否遵守**第 14.8 節**規定時，您同意您有**第 3.1 節**所規定之提供身分資訊的義務，包括應依要求提供有關公司所有權的資訊，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訊。例如對您具有重大控制權的個人，或持有您 25% 以上所有權的個人。

14.9 政府最終使用者

Apple 軟體和文件資料屬於「商業產品」(Commercial Products)，其根據 48 C.F.R. §2.101 之定義，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及「商用電腦軟體說明文件」(其定義各見 48 C.F.R. §12.212 或第 48 C.F.R. §227.7202)。依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 規定，對美國政府終端使用者授權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說明文件時，(a) 僅得做為商業產品；及 (b) 應依本協議的條款與約定，對其他終端使用者授予相同權利。 Apple 根據美國的著作權法，保留任何未發布著作的權利。

14.10 爭端解決；準據法

您與 Apple 就本協議、Apple 軟體或您與 Apple 之關係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應於加州北區解決。您與 Apple 特此同意該區州立及聯邦法院就此類訴訟或爭議具對人管轄權，且為專屬管轄法院。 本協議以美國及加州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但不適用加州法就法律衝突之規定。 縱使有上述規定：

(a) 若您為美國聯邦政府之機關、單位或部門，則本協議應受美國法律管轄，倘若無適用之聯邦法律，應適用美國加州法律。 此外，縱使本協議有其他相反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第 10 節「賠償」**)，所有索賠、請求、控訴及爭議應視情形受《契約糾紛法》(Contract Disputes Act (41 U.S.C. §§601-613))、《擴大權利申訴法院管轄權法》(Tucker Act (28 U.S.C. § 1346(a) and § 1491))、《聯邦侵權賠償法》(Federal Tort Claims Act (28 U.S.C. §§ 1346(b)、2401-2402、2671-2672、2674-2680)) 或其他適用之管轄權約束。 為免疑義，若您為美國聯邦、州級或地方政府之機構、單位或部門，或美國公立且經認可之教育機構，則您的賠償責任之適用前提為，此責任不致使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例如《反虧空法》(Anti-Deficiency Act))，且您已取得任何法定授權或具有授權法源依據；

(b) 若您 (身為簽署本協議的實體) 為美國公立且受到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美國境內的聯邦、州級或地方政府機構、單位或部門，則 (a) 本協議以您的實體實際所在州 (美國境內) 之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但不適用州法上就法律衝突之規定；且 (b) 您與 Apple 就本協議、Apple 軟體或您與 Apple 之關係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應於加州北區聯邦法院解決。您與 Apple 特此同意該區就此類訴訟或爭議具對人管轄權，且為專屬管轄法院，除非您實際所在州的法律明文禁止此類約定；以及

(c) 若您為國際性跨政府組織，並已透過政府間憲章或協議獲得國內法院之司法豁免權，則因本協議所生、與本協議有關或違反本協議所致的爭端或索賠，皆應依申請仲裁時有效的《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稱「ICC 規則」)，由根據此規則指定的三名仲裁人進行仲裁，並將根據國際律師協會 (IBA) 關於國際仲裁取證的規則進行。仲裁地應為英國倫敦。仲裁應使用英語執行。Apple 要求時，你同意提供證據，證明你為具備該等特權及豁免權之政府間組織。

本協議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品買賣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之適用。

14.11 完整合意；準據語言

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授權的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及 Apple 憑證使用事項的完整合意，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取代先前或同期就該標的事項達成之一切共識與協議。縱使有上述規定，若您依本方案取得預先發布版材料，且該預先發布版材料適用獨立的授權協議，則您同意除本協議**第 9 節 (保密條款)** 外，該材料隨附的授權協議亦適用於您對該材料的使用。若您已簽署或日後將簽署《Xcode 與 Apple SDK 協議》，當其與《Apple Developer Enterprise Program 授權協議》就同一標的事項有牴觸之處時，應以後者為準；但本《Apple Developer Enterprise Program 授權協議》無意妨礙您依本協議的條款與約定行使《Xcode 與 Apple SDK 協議》授予您的權利。本協議僅得透過以下方式修改：(a) 雙方簽署書面修訂版，或 (b) 經本協議明文允許 (例如由 Apple 以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通知您)。本協議之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與非英文版間有所歧異，在您的法律管轄區域所屬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應以本協議之英文版為準。若您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或為法國境內的政府組織，則您適用以下條款：當事雙方於此確認，其要求本協議及所有相關文件以英文起擬。Les parties ont exigé que le pré sent contrat et tous les documents connexes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

附錄 1

(附屬於本協議)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與本機通知之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為本協議條款的補充，適用於 APN (Apple 推播通知服務) 的任何使用：

1. APN 之使用

1.1 您僅得在自己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票卡中使用 APN，及/或為傳送 Safari 推播通知至站台使用者的 macOS 桌上型電腦 (若該使用者選擇在 macOS 上透過 Safari 接收通知) 而使用。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或您的票卡僅得在 Apple 已為您指派推播應用程式 ID 的情況下，透過 APN API 存取 APN。除協助您使用 APN 的服務供應商外，您同意不與第三方共享您的推播應用程式 ID。您了解，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您便不得再存取或使用 APN。

1.2 您僅得將 APN 及 APN API 用於傳送推播通知至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的票卡或站台使用者的 macOS 桌上型電腦 (若該使用者選擇在 macOS 上透過 Safari 接收 Safari 推播通知)，或用於本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附錄 2)、APN 文件資料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包括所有智慧財產權法律) 允許的用途。

1.3 您了解，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必須同意接收此類通知，您才能透過 APN 向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發送任何推播通知。您同意不停用、覆寫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Apple 實作的同意面板或啟用或停用通知功能的 Apple 系統偏好設定。若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拒絕接收推播通知，或之後撤回同意，則您不得向許可使用者發送推播通知。

2. 其他要求

2.1 您不得將 APN 或本機通知用於向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發送未經要求的訊息，或用於網路釣魚或垃圾郵件，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違反垃圾郵件防制法規，或有其他不當、不適切或違法情形的任何類型之活動。APN 及本機通知應用於向使用者傳送提供益處的相關訊息 (例如回應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資訊要求、提供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相關的資訊)。

2.2 您不得將 APN 或本機通知用於廣告、產品促銷或任何形式的直接行銷 (例如向上銷售、交叉銷售等)，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訊息來推廣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宣傳推出的新功能或新版本。縱使有上述規定，若與票卡直接相關，則您得將 APN 或本機通知用於與票卡相關的促銷用途，例如將商店優惠券傳送至在「錢包」中的票卡。

2.3 您不得過度使用 APN 的整體網路容量或頻寬，或以過多的推播通知或本機通知，造成 Apple 品牌產品或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的過度負擔 (由 Apple 於合理範圍內全權認定)。此外，您同意不損害或干擾 Apple 的網路或伺服器或連線至 APN 的第三方伺服器或網路，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其他開發者對 APN 的使用。

2.4 您使用 APN 或本機通知傳送的材料，不得包含淫穢、色情、冒犯或誹謗內容或材料，不問其為何種形式 (文字、圖形、影像、照片、聲音等)，亦不得包含可能使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在使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的票卡或站台時產生反感的其他內容或材料。

2.5 您不得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含有病毒或其他可能損害、干擾或限制 APN 或 Apple 品牌產品之正常運作的電腦程式碼、檔案或程式，且您同意不停用、偽裝、入侵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APN 中包含或使用的安全性、數位簽名、驗證或認證機制，亦不得使他人為上述行為。

3. **網站推播 ID 之附加條款。** 依本協議的條款，您了解並同意，您使用網站推播 ID 傳送的 Safari 推播通知必須以您自己的名稱、商標或品牌傳送 (例如應讓使用者知道通訊來自您的站台)，並包含站台的圖像、商標、標誌或其他標記。就 Safari 推播通知的建立者，您同意不詐稱或假冒為其他網站或實體，或以其他方式誤導使用者。 若您在 Safari 推播通知中引用第三方的商標或品牌，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必要的權利。

4. **透過 APN 或本機通知傳送。** 您了解並同意，為提供 APN 並在 Apple 品牌產品上提供您的推播通知，Apple 得於不同公開網路，透過各種媒體傳輸您的推播通知，並修改或變更您的推播通知，使其符合連結至網路或裝置的技術要求及其他要求。 您承認並同意，APN 並非亦不旨在成為附保證或安全的傳送服務，您不得為此目的使用或期待其具備此特性。 此外，做為使用 APN 或傳送本機通知的條件，您同意不在該通知中傳輸屬於個人的敏感個人資訊或機密資訊 (例如社會保險編號、財務帳戶或交易資訊，或個人可能合理期待安全傳輸的資訊)，且您同意就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個人資訊的收集、傳輸、維護、處理或使用遵守所有適用的通知或同意要求。

5. **您的承認。** 您承認並同意：

5.1 Apple 得不經事先通知，不時 (a) 修改 APN (包括變更或刪除任何功能)，或 (b) 修改、棄用、重新簽發或重新發行 APN API。 您了解此類修改可能需要您自費變更或更新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的票卡或站台。 Apple 並無提供或繼續提供 APN 的明示或默示義務，且得隨時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APN。 對於因該服務暫停或中斷，或是 APN 或 APN API 之修正，或與此相關的原因而使您或他人產生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費用，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5.2 APN 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且 Apple 不保證 APN 在任何特定位置皆適當或可使用。 若您選擇存取和使用 APN，此乃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法律。

5.3 Apple 提供 APN 供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您的票卡或站台搭配使用，而不直接向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提供 APN。 您承認並同意，推播通知為您 (而非 Apple) 發送予使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票卡或站台之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您對其中傳輸的資料或內容以及 APN 的使用應承擔全部責任。 此外，您承認並同意，本機通知為您 (而非 Apple) 發送予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使用者，您對其中傳輸的資料或內容應承擔全部責任。

5.4 Apple 未就 APN 的可用性或正常運作時間向您提供任何保證，亦無義務為 APN 提供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

5.5 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刪除您對 APN 的存取權限、限制您對 APN 的使用或撤銷您的推播應用程式 ID。

5.6 Apple 得監控並收集關於您使用 APN 之情形的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診斷資訊)，以協助 Apple 改善 APN 及其他 Apple 產品或服務，並驗證您是否遵守本協議；但 Apple 不會存取或揭露推播通知的內容，除非 Apple 基於善意相信為達成以下目的，有存取或揭露的合理必要：(a) 遵守法律程序或要求；(b) 執行本協議之條款，包括調查其中的任何潛在違規行為；(c) 偵測、預防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安全、詐騙或技術問題；或 (d) 在法律要求或允許的情況下，保護 Apple、其開發者、客戶或公眾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縱使有上述規定，您承認並同意，iOS、iPadOS、macOS 及 watchOS 得在使用者的裝置上本機存取推播通知，但目的以回應使用者要求及個人化使用者體驗與裝置建議為限。

6. **其他免責聲明。** 對於因使用 APN (包括對 APN 的干擾或通知的使用，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系統故障、網路攻擊、排程或未排程的維護或其他干擾) 所致的損害或損失，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2

(附屬於本協議)

使用 MDM 與設定描述檔之附加條款

1. MDM 與設定描述檔之使用

1.1 您只能存取或使用 MDM 來管理由您擁有或控管的員工 Apple 品牌裝置，或您的授權開發者的授權測試單位；或者如果 Apple 選擇您為第三方 MDM 開發者，則只能為您的 MDM 客戶提供 MDM 存取權限做為 MDM 相容產品的一部分。必須先在每部裝置上安裝設定描述檔，才能使用 MDM 或此類產品的裝置配置。您或您的 MDM 客戶只能使用已配置的憑證和設定描述檔，回應指派給您或 MDM 客戶的 MDM 相容產品的憑證。 MDM 的使用，僅限本協議、MDM 通訊協定和文件資料明文授權的範圍內，且須遵守適用的法律。

1.2 若要使用 MDM，您必須維護伺服器安全，才能與 Apple 的 APN 和/或其他 Apple 網站服務互動。 您不得過度使用此類伺服器或服務的整體網路容量或頻寬，或損害、干擾或中斷與 APN、其他 Apple 網路服務或 MDM 連線的 Apple 網路或伺服器，以及任何第三方網路或伺服器。

1.3 除本協議明文規定外，您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分享 Apple 在 MDM 中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資料。 除本協議明文授權外，您同意不出售、轉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提供 MDM 的存取或使用權限，或試圖透過使用或存取 MDM 來建立替代或類似的服務，或將 MDM 與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搭配使用。

2. 內部部署之其他要求

2.1 若您已將 MDM 用於自己的內部部署，則您同意在安裝設定描述檔前通知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您將能與其部署裝置遠端互動，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安裝或刪除描述檔，以及檢視安裝的應用程式、使用安全刪除功能與強制執行裝置密碼。 做為將 MDM 通訊協定用於該用途的條件，您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您擁有一切必要的權利與同意，得收集、使用與管理您透過以此方式使用 MDM 通訊協定取得的資訊。

2.2 您不得使用 MDM 以未公開的方式監控您的員工、許可使用者或任何部署裝置，亦不得將其用於網路釣魚、搜集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未經授權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違反使用者隱私權，或不當、不適切或非法的活動。

2.3 您使用 MDM 進行內部部署所取得的一切資訊，僅得用於內部資訊技術與裝置管理，且須遵守適用的法律。

3. MDM 相容產品的其他要求

3.1 除上文**第 2 節**另有規定外，若您獲 Apple 選為 MDM 相容產品的第三方開發者，您僅得將 MDM 用於為您的 MDM 客戶開發及發布該 MDM 相容產品。除 Apple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外，您不得使用全部或部分 MDM 提供 MDM 相容產品，供其用於非商業性的個人用途。此外，除了在相容產品中使用外，您不得授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全部或部分 MDM。

3.2 MDM 相容產品的設計或行銷方式不得以未經授權的方式監控您的員工、許可使用者或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例如不得用於網路釣魚、搜集資訊，或從事侵害使用者隱私權的活動，或其他不當、不適切或非法的活動。

3.3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您透過使用 MDM 而取得的所有資訊，僅得依照適用法律，用於為 MDM 客戶開發或部署 MDM 相容產品。

4. 相容產品之憑證使用

4.1 您了解，在將 MDM 與相容產品搭配使用前，您的 MDM 客戶必須先從 Apple 取得 MDM 憑證，並能夠在您簽署其憑證簽署要求 (CSR) 後申請該憑證。您只能為您的 MDM 客戶簽署 CSR，且該 MDM 客戶的公司名稱及個人聯絡資訊必須經過您的驗證。您同意按要求向 Apple 提供此類資訊，並同意與 Apple 合作，了解客戶使用 MDM 的情形，例如在此類實體使用 MDM 的方式或憑證申請發生問題時與其聯絡。

4.2 您不得向任何其他實體 (包括您的 MDM 客戶或任何經銷商) 提供、分享或移轉您的 MDM 客戶認證憑證。您同意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此類憑證的安全與隱私，且不得將此類憑證包含在您的相容產品中。為求明確，您得使用 MDM 通訊協定來開發相容產品，以利協助您的 MDM 客戶產生金鑰並向您傳送 CSR。您不得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存取 MDM 客戶的私密金鑰，也不得干擾 Apple 的憑證提供程序。此外，您不得誘使他人違反與 Apple 之間訂立的憑證服務協議條款，或違反任何關於 MDM、設定描述檔或憑證使用方式的 Apple 政策。

4.3 就 MDM 在相容產品中的使用，您應自行負責為 MDM 客戶提供支援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文件，以及終端使用者支援及保固。

5. **您的承認：**您承認並同意：

5.1 透過 MDM 或其他核准機制發送的設定描述檔均為您 (而非 Apple) 所發送，且無論為您、您的員工、許可使用者、您的授權開發者或您的 MDM 客戶，MDM 及設定描述檔之使用皆由您承擔全部責任。

5.2 Apple 得不經事先通知，不時 (a) 修改、暫停或中斷 MDM (包括變更或刪除任何功能)，或 (b) 修改、重新簽發或重新發行 MDM 通訊協定。Apple 未就 MDM 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效能向您提供任何保證。Apple 無義務為 MDM 提供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

5.3 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刪除您對 MDM 的存取權限。Apple 亦保留隨時全權決定撤銷或停用您的憑證或 MDM 客戶的 MDM 憑證的權利。

6. **其他免責聲明。** 對於因您使用 MDM 或設定描述檔 (包括但不限於排程或未排程的維護、服務中斷、資料遺失或遭竊、因使用 MDM 或設定描述檔存取部署裝置所生的任何責任，包括相關的隱私權侵害，以及 Apple 履行或未履行本協議) 所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害或損失，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3

(附屬於本協議)

使用 iCloud 之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為本協議條款的補充，適用於您將 iCloud 服務用於與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網路軟體相關的軟體開發及測試之情形。

1. iCloud 之使用

1.1 Apple 授予您權限時，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或網路軟體方得存取 iCloud 服務。您同意僅得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CloudKit API 或本方案提供的 CloudKit 主控台存取 iCloud 服務或其中包含的內容、資料或資訊。您同意不與第三方共享您的權利，或將之用於 Apple 未明確允許的其他用途。您同意在本協議及 iCloud 文件資料明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使用 iCloud 服務、iCloud Storage API 及 CloudKit API。此外，您的網路軟體存取及使用 iCloud 服務 (例如儲存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擷取或更新的相同類型資料) 的前提為您在該網路軟體中使用 iCloud 服務的情形，相當於在相應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的使用情形 (由 Apple 全權決定) 時。若 Apple 服務基於任何原因允許您在 iCloud 中使用超出您儲存容器配額的容器，以便將資料移轉至其他容器，則您同意僅在合理的有限時間內使用該額外容器來執行該功能，而不將其用於增加儲存量及交易配額。

1.2 您了解，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您便不得再存取或使用 iCloud 服務進行軟體開發或測試；但若許可使用者已安裝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並在 Apple 擁有可使用 iCloud 的有效終端使用者帳號，則對於根據適用的 iCloud 條款與約定以及本條款，由您選擇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儲存在該許可使用者帳號，且由該使用者產生之文件、其私有容器及檔案，該使用者皆得以繼續存取。您同意不妨害使用者存取 iCloud (或使用者自己的使用者產生的文件、私有容器及檔案) 的能力，亦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點妨害其對 iCloud 服務的使用。對於您透過 CloudKit API (無論為您或許可使用者產生) 儲存在公共容器中的資料，Apple 有權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或 Apple 在 CloudKit 主控台上指定的時間點，全部或部分暫停存取或加以刪除。

1.3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使用 iCloud Storage API 的用途，僅限於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及網路軟體儲存及擷取機碼值資料 (例如金融 app 中的股票清單、app 設定)，以及供您的許可使用者透過 iCloud 服務存取使用者產生的文件及檔案。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得使用 CloudKit API 來儲存、擷取及查詢您根據 iCloud 文件資料選擇儲存在公共或私有容器中的結構化資料。您同意不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故意儲存任何可能導致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違反 iCloud 條款與約定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之方案要求的內容或材料 (例如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儲存違法或侵權的材料)。

1.4 您得允許使用者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以及網路軟體，從 iCloud 存取其使用者產生的文件及檔案。但您不得與其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共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的機值碼資料，除非為同一標題不同版本之間的共用，或您已取得使用者同意。

1.5 您透過 CloudKit API 及 iCloud Storage API 儲存在 iCloud 中的內容及材料應由您負責，且您必須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來保護您透過 iCloud 服務儲存的資訊。 就您的許可使用者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儲存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的內容及材料 (例如使用者產生的文件、終端使用者在公共容器中的貼文)，若第三方提出索賠，您同意負責妥善因應，及時處理該索賠，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根據《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 發送的通知。

1.6 若您以歐盟境內組織的身分註冊加入 Apple Developer Program，則與歐盟第 2023/2854 號法規相關的 CloudKit 附加條款載於 https://developer.apple.com/download/files/EU-Data-Act-Terms-CloudKit.pdf

2. 其他要求

2.1 您了解 iCloud 服務對您 (即開發者) 與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皆存在儲存容量、傳輸及交易限制。 您、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達到該限制後，即可能無法使用 iCloud 服務，直到您、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從服務中刪除足夠的資料使其符合容量限制、增加儲存容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您對 iCloud 的使用為止；在此期間，您、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可能無法從 iCloud 存取或擷取資料。

2.2 您不得就使用者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存取或使用 iCloud 服務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並同意不出售對 iCloud 服務的存取權限，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任一部分的服務。 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中使用 iCloud 服務，僅限於為在 Apple 擁有有效終端使用者 iCloud 帳號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提供儲存空間，且必須遵守該使用者帳號的條款，但您得使用 CloudKit API 將資料儲存在公共容器中供您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存取，不問該使用者是否有 iCloud 帳號。 您不得誘使您的員工或許可使用者違反其與 Apple 簽訂的適用 iCloud 服務協議，或違反 Apple 就儲存在 iCloud 服務中的資料或資訊而訂定的使用政策。

2.3 您不得過度使用 iCloud 服務的整體網路容量或頻寬，或以其他方式為該服務帶來不合理的資料負載或查詢負擔。 您同意不損害或干擾 Apple 的網路或伺服器或連線至 iCloud 的第三方伺服器或網路，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其他開發者或使用者對 iCloud 的使用。

2.4 對於使用 iCloud 服務的員工和許可使用者，您不得停用或干擾 Apple 向其顯示的任何警告、系統設定、提醒或通知。

3. 您的承認

您承認並同意：

3.1 無論是否經事先通知，Apple 皆得隨時 (a) 修改 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包括變更或刪除任何功能)，或 (b) 修改、棄用、重新簽發或重新發行該 API。 您了解此類修改可能需要您自費變更或更新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 Apple 並無提供或繼續提供 iCloud 服務的明示或默示義務，且得隨時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iCloud 服務。 對於因該服務暫停或中斷，或 iCloud 服務、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之修正，或與此相關的原因而使您或他人產生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費用，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iCloud 服務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且 Apple 不保證 iCloud 服務在任何特定位置皆適當或可供使用。 若您選擇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中提供對 iCloud 服務的存取權限 (例如將資料儲存在公共或私有容器中)，此乃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

3.3 Apple 未就 iCloud 服務的可用性或正常運作時間向您提供任何保證，亦無義務為 iCloud 服務提供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 對於您就 iCloud 服務本身，或其使用或存取的任何支出、投資或承諾，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3.4 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暫停或撤銷對 iCloud 服務的存取權限，或就您對 iCloud 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此外，對於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或網路軟體可透過 iCloud 服務收發的交易，或其可使用的資源或容量，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施加或調整限制。

3.5 Apple 得監控並收集關於您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CloudKit API 或 CloudKit 主控台使用 iCloud 服務之情形的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診斷資訊)，以利協助 Apple 改善 iCloud 服務及其他 Apple 產品或服務；但 Apple 不會存取或揭露透過 CloudKit 儲存在私有容器中的終端使用者資料、透過 CloudKit 儲存在公共容器中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資料，或使用 iCloud Storage API 及 iCloud 服務儲存之使用者產生的文件、檔案或機值碼資料；除非 Apple 善意相信為遵守法律或規範程序或要求，而有存取、使用、儲存或揭露的合理必要，抑或對於透過 iCloud Storage API 儲存在使用者的 iCloud 帳號中或透過 CloudKit API 儲存在使用者私有容器中的資料，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另有要求。

3.6 此外，若您使用 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在 iCloud 服務中儲存關於個人資訊或可識別個人的資訊 (統稱「個人資料」)，您同意 Apple (以及**本 3.6 節**所述之適用的 Apple 子公司) 將擔任您的代理人，為您處理、儲存及操作該個人資料。Apple 同意確保任何得到授權處理此類個人資料的人士，均已同意維護機密性 (無論是透過條款或適當的法定義務)。Apple 未因您使用 iCloud 服務而取得有關此類個人資料之權利、資格與利益。對於透過 iCloud 服務使用、收集資料與資訊，您同意您須自行負責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隱私及資

料保護法。您也必須對所有關於該個人資料的活動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監控該資料及活動、避免並解決不當的資料及活動，以及移除及終止資料的存取權限。此外，您應負責保護與限制貴機構人員存取此類個人資料，並為獲准代表您使用 iCloud 服務之貴機構人員負責。對於您與您的使用者透過 iCloud 服務向 Apple 提供的個人資料，Apple 僅得在提供與改善 iCloud 服務，以及代表您執行下列活動所需的範圍內加以使用。 Apple 應：

(a) 僅依照您在本協議內的指示及許可，以及相關法規與條約，使用並處理此類個人資料。在歐洲經濟區及瑞士，Apple 將僅依照您在本協議內的指示及許可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除非歐洲聯盟或成員國法律另有要求；此時，Apple 會通知您有其他法律要求 (法律禁止 Apple 通知的特定情形除外)；
(b)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為您提供合理的方法來管理使用者的存取、刪除或限制要求。若資料保護監管機關或與個人資料有關的類似單位因您善意使用 iCloud 服務而對您進行調查，Apple 應向您提供合理的協助及支援；
(c) 在知悉您的個人資料因未經授權之人存取服務而遭篡改、刪除或遺失時，以 Apple 選擇的合理方式通知您；此通知不得有不當延誤，並將考量規定在特定期間內通知、適用於您的法律要求。您有責任依本協議向 Apple 提供您的最新聯絡資訊，以便通知；
(d) 向您提供必要的資訊，以證明其遵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頒布的歐盟第 2016/679 號規則 (GDPR) 第 28 條之義務，同時允許並協助該條款要求的稽核；前提為您同意 Apple 的 ISO 27001 及 27018 認證可視為足以滿足該稽核要求；
(e) 透過 Apple 選擇的合理方式協助您遵守 GDPR 第 33 至 36 條規定的義務。若第三方要求 Apple 提供您儲存在 iCloud 服務中的資訊，則除法律或該要求之條款另有規定外，Apple 將通知您其已接獲該要求，並告知要求者向您提出此類要求的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該第三方另有要求外，應由您負責回覆該要求；
(f) 在傳輸、處理與儲存個人資料時，使用業界標準措施保護個人資料。Apple 得視各地區情況儲存加密個人資料；且
(g) 確保在本協議下產生的個人資料從 EEA 或瑞士向外傳輸時，僅得傳輸至可確保充足防護等級，或使用《示範合約條款》/《瑞士跨境資料流動合約》的第三國或地區；若您認為個人資料即將進行傳輸，可要求提供上述規定。

3.7 若要使用 iCloud Extended Share Access API，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 (a) 具有許可使用者能看到的協同合作多使用者共享功能，以及 (b) 使用 CloudKit API 為共享功能啟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的自訂使用者介面，讓共享參與者能看到使用 iCloud Extended Share Access API 取得之許可使用者的資訊。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向共享參與者暫時顯示許可使用者的資訊。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儲存許可使用者的資訊。

4. 其他免責聲明。對於因 iCloud、iCloud Storage API 或 CloudKit API 的使用、濫用、依賴、無法使用、中斷、暫停或終止，或因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的資料遭到未經授權之存取、篡改、刪除、破壞、損害、遺失或無法儲存所生的損害或損失，或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對上述項目的使用所生的索賠，包括因您以違反本協議的方式處理資料，或不當或未經授權而儲存或處理資料所生的索賠，Apple 或其服務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4

(附屬於本協議)

票卡之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為本協議條款的補充，適用於您對票卡的開發及發布：

1. 票卡類型 ID 之使用與限制

您僅得將票卡類型 ID 用於對票卡進行數位簽署，以用於「錢包」，及/或將 APN 服務與票卡搭配使用。 您得根據下文**第 2 節**所述，發布您的票卡中的票卡類型 ID，前提為發布於您自己的商標或品牌下。若您在票卡中引用第三方的商標或品牌 (例如特定商品的商店折價券)，則表示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必要的權利。 您同意不向第三方分享、提供或轉讓您的票卡類型 ID (除對服務供應商外)，亦不得使用您的票卡類型 ID 簽署第三方的票卡。

2. 票卡發布；行銷許可

2.1 依本協議條款，您僅得對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發布票卡，供其內部使用，或由示範版接收者在您 (或您的許可實體) 實際所在場所或其他地點，在部署裝置上有限制地使用，且該使用必須如本協議**第 2.1 (f) 節**所規定，處於您的直接監督及實際管控之下。 您了解，使用者必須先接受票卡，方可將票卡載入至「錢包」中，且使用者得隨時刪除或移轉該票卡。

2.2 以此方式發布票卡，表示您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您的票卡符合當時有效的文件資料及方案要求，以及本附錄 4 的條款。 對於因您此方式發布票卡所生的費用、支出、損害、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或利潤損失) 或其他責任，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3 您同意在票卡上註明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最終使用者就票卡提出疑問、投訴或索賠。 您須負責在您的票卡內附加或酌情納入相關最終使用者使用條款。 對於違反您的終端使用者使用條款之行為，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您應全權負責票卡的所有使用者協助、保固及支援。 您不得因使用 Apple 錢包存取您的票卡而向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

3. 其他票卡要求

3.1 Apple 可能為您提供建立票卡用的範本，您同意按照適當用途來選擇相關範本 (例如您不會將登機證範本用於電影票)。 若您選擇允許智慧推薦等其他功能與票卡一併顯示，表示您同意允許 Apple 使用票卡資訊，以便在 Apple 錢包中向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顯示票卡資訊相關推薦內容，包括導航、天氣和音樂。

3.2 「錢包」為 Apple 指定的票卡容器區域，票卡僅得根據文件資料，於相容 Apple 品牌產品之鎖定螢幕畫面上，透過「錢包」顯示及操作。

3.3 縱使本協議**第 3.3.9 節**第一句另有規定，若使用者事先同意，您與您的票卡得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共用使用者及/或裝置資料，前提為共用旨在提供與票卡及/或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使用直接相關的服務或功能。 您不得為定向廣告或廣告評估目的，將使用者票卡中的資料連結至其他使用者資料或裝置資料，亦不得向資料仲介商分享來自使用者票卡的使用者資料或裝置資料。

4. **Apple 審查票卡之權利；撤銷。** 您了解並同意，本協議效期內，Apple 有權隨時審查、核准或拒絕您擬發布供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使用，或其已在使用的票卡。 Apple 要求時，您同意立即向 Apple 提供該票卡。 對於 Apple 的審查，您同意不試圖隱藏、不實陳述、誤導或掩蓋票卡的功能、內容、服務或功能，或以其他方式妨害 Apple 充分審查該票卡，並與 Apple 合作，回答 Apple 就該票卡提出的合理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及材料。 若票卡在向 Apple 提交後有所變動，您同意通知 Apple，並於 Apple 要求時，在發布修改版票卡前，重新提交該票卡。 縱使您的票卡符合文件資料、方案要求以及本附錄 4 之條款，Apple 亦有權隨時以任何理由撤銷您的票卡類型 ID，並拒絕向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發布票卡；若遭拒絕，您同意您不得向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發布該票卡。

5. **其他免責聲明。** 對於因 Apple 錢包、您的票卡類型 ID、票卡或因其而提供之服務的使用、發布、濫用、依賴、無法使用、中斷、暫停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錢包中的票卡遺失或無法顯示，或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對上述項目的使用所生的索賠，Apple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5

(附屬於本協議)

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之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為本協議條款的補充，適用於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對 Apple 地圖服務的使用。就本附錄 5 而言，「Apple 地圖服務」包括 Amap Software Co., Ltd. 透過 Apple 產品或服務向您在中國大陸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發布的地圖服務。

1. 地圖服務之使用

1.1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透過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 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而您的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僅得透過 MapKit JS 或 Apple Maps Server API 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您同意不透過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 (視情形而定) 以外的管道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或地圖資料，並同意您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必須符合方案要求。

1.2 您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及地圖資料，僅限於為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提供服務及功能所需。您同意僅在本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此附錄 5) 以及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及 MapKit JS 文件資料明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及 MapKit JS。您的網站及/或在非 Apple 硬體上執行的應用程式不得為以下商業目的而使用 MapKit JS：車隊管理 (包括調度)、資產追蹤、企業路線最佳化，或該網站及/或應用程式的主要用途為評估車輛保險風險。

1.3 您承認並同意，天氣、道路與交通狀況、地緣政治事件等變動因素可能影響地圖資料的準確性，因此您從 Apple 地圖服務收到的結果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

2. 其他限制

2.1 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皆不得刪除、掩蓋或篡改 Apple 或其合作夥伴或其授權人可能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顯示或提供的著作權聲明、商標、標誌或其他專有權或法律聲明、文件或超連結。

2.2 您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的方式，不得為啟用或允許大量下載或饋送地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擷取、抓取或重新利用地圖資料的任一部分。例如，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皆不得將地圖資料或其任一部分用作或提供為輔助資料庫或衍生資料庫的一部分。

2.3 除本協議明文允許外，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拷貝、修改、翻譯、出版或公開顯示地圖資料，或製作其衍生作品。此外，您不得為改善或建立其他地圖服務而使用或比較 Apple 地圖服務提供的資料。您同意不透過使用或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來建立或嘗試建立替代或類似的服務。

2.4 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僅得以本協議允許的方式顯示地圖資料，且在地圖上顯示時，您同意僅在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提供的 Apple 地圖上顯示。 此外，您不得在不顯示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所提供之相應 Apple 地圖的情況下，在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公開地圖資料 (例如若您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公開地址結果，您必須顯示包含地址結果的相應地圖)。

2.5 除 Apple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外，您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僅得透過暫時或受限的方式快取、預先擷取或儲存地圖資料，且僅限必須用於 (a) 您以本協議允許的方式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或 MapKit 或 MapKit JS 文件資料，及/或 (b) 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改進 Apple 地圖服務的效能，且在任何案例中，基於上述目的而使用完畢後，您必須刪除任何此類地圖資料。.

2.6 您不得僅因使用者透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存取或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而向您的員工及/或許可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並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出售對 Apple 地圖服務的存取權限。

2.7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隨時全權決定就您對 Apple 地圖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 (例如限制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可透過 MapKit API 或 Apple Maps Server API 進行的交易數量)，或撤銷或取消您對 Apple 地圖服務的存取權限 (或其任一部分)。 此外，您承認並同意，道路與天候狀況等變動因素可能影響地圖資料的準確性，因此您從 Apple 地圖服務收到的結果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

3. **您的承認。** 您承認並同意：

3.1 無論是否經事先通知，Apple 得隨時 (a) 修改 Apple 地圖服務及/或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 (包括變更或刪除任何功能)，或 (b) 修改、棄用、重新簽發或重新發行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 您了解此類修改可能需要您自費變更或更新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 Apple 並無提供或繼續提供 Apple 地圖服務的明示或默示義務，且得隨時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Apple 地圖服務。 對於因該服務暫停或中斷，或 Apple 地圖服務、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 之修正，或與此相關的原因而使您或他人產生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費用，Apple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Apple 地圖服務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且 Apple 不保證 Apple 地圖服務在任何特定位置均為適當或可供使用。 若您選擇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中或透過 MapKit API、Apple Maps Server API 或 MapKit JS 提供對 Apple 地圖服務的存取權限，此乃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4. **Apple 審查 MapKit 及/或 MapKit JS 實作之權利。** 您了解並同意，本協議效期內，Apple 有權隨時審查、核准或拒絕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路應用程式中的 MapKit 及/或 MapKit JS 實作。Apple 要求時，您同意立即向 Apple 提供您的 MapKit 及/或 MapKit JS 實作資訊。您同意與 Apple 合作，回答 Apple 就該實作提出的合理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及材料。縱使您對 MapKit 及/或 MapKit JS 的使用符合文件資料、方案要求以及本附錄之條款，Apple 亦得隨時全權決定撤銷您對 MapKit 的存取權限及/或您的 MapKit JS 金鑰及類似憑證。例如，若您的 MapKit 及/或 MapKit JS 實作為 Apple 地圖服務帶來過多的不必要負擔、在顯示地圖時遮蔽或移除 Apple 地圖標誌或嵌入式連結，或將 Apple 地圖服務用於令人反感或非法的地圖內容，則 Apple 可能決定撤銷。

5. **其他免責聲明。** 對於因 Apple 地圖服務的使用、濫用、依賴、無法使用、中斷、中止或終止 (包括系統故障、網路攻擊，或排程或未排程的維護) 所生的損害或損失，Apple 或其授權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6

(附屬於本協議)

使用 EnergyKit 之附加條款

1. 若要使用 EnergyKit，您必須是 (a) 製造在美國境內銷售的大眾市場輕型四輪客運電動車的汽車製造商，且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主要設計為方便電動車 (下稱「EV」) 充電，或 (b) 溫度控制器原始設備製造商，且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必須主要設計為操作智慧型溫度控制器。您必須在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的使用者介面和行銷資料中，敘明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功能如何協助 EV 充電，或協助智慧型溫度控制器運作。除了變更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控制下的裝置消耗電力的方式或時間，以及向許可使用者提供此類資料之外，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EnergyKit API 或任何 EnergyKit 資料用於其他任何用途。

2. 您或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不得將 EnergyKit API 用於任何非法及/或有害用途，包括對公用事業公司 (包括其關係企業或承包商) 利益、電網可靠性或電網安全性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您不得使用 EnergyKit API 啟用或允許大量下載或饋送 EnergyKit 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擷取或抓取 EnergyKit 資料的任一部分。例如，您與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皆不得將 EnergyKit 資料或其任一部分用作或提供為輔助資料庫或衍生資料庫的一部分，或用於訓練人工智慧模型。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僅得透過 EnergyKit API 存取 EnergyKit 資料。

3. 若要使用 EnergyKit，您必須向您的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提供 EnergyKit 電力用量回饋，該用量回饋是由許可使用者裝置所回報。如本附錄 6 所稱，「電力用量回饋」指由裝置回報並透過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提交給 EnergyKit 的電力資料。

4. 開發者提及由 EnergyKit 驅動的功能時，必須遵循 Clean Energy Guidance Identity Guidelines (潔淨能源規範識別指南)。若您自許可使用者收集的任何資料將會用於行銷，包括個人化建議，您須先取得許可使用者的有效同意。

5. 除第 13 節中的責任限制外，對於因 EnergyKit API 的使用、濫用、依賴、無法使用、中斷、暫停或終止 (包括系統故障、網路攻擊，或排程或未排程的維護) 所生的損害或損失，Apple 或其授權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LYL241
2026 年 6 月 8 日